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毛里求斯*

* 根据向缔约国传递的其报告处理情况，本文件寄送联合国翻译处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页次
缩略语表	3
列表.....	5
一. 导言.....	6
二.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 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报告	7
三. 适用《公约》条款规定的具体措施.....	20
第 1 条. 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20
第 2 条. 消除歧视的义务	21
第 3 条. 妇女的发展和地位提高	25
第 4 条. 男女平等的加速实现	28
第 5 条. 性别角色与陈规定型观念	30
第 6 条. 对妇女的剥削	36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39
第 8 条. 在国际组织中的代表和参与.....	41
第 9 条. 国籍	42
第 10 条. 教育	43
第 11 条. 就业	47
第 12 条. 保健机会平等	53
第 13 条. 社会和经济福利	58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61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和公共事务上的平等.....	63
第 16 条. 婚姻平等和家庭法	64
四. 结论.....	64

缩略语表

CCPP	社区儿童保护方案
CDU	儿童发展股
CESC	儿童商业性剥削
CSO	中央统计局
CWO	儿童福利干事
DPP	检察长
EOA	平等机会法
ERA	就业权利法
EP	赋权方案
FWPO	家庭福利和保护干事
GAD	性别与发展
HBS	住户预算调查
HDI	人类发展指数
HRDC	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
IEC	信息教育与交流
IVTB	工业及职业训练局
IWD	国际妇女节
MACOSS	毛里求斯社会服务理事会
MAM	援助孕妇运动
M&E	监测与评价
MDGs	千年发展目标
MFC	穆斯林家庭委员会
MSC	毛里求斯体育委员会
MFPWA	毛里求斯计划生育和福利事业协会
MSSSA	毛里求斯中学体育协会
NAPCDV	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NCC	全国儿童理事会
NEF	国家增强能力基金
NGM	国家性别机制
NGPF	国家性别政策框架
NPCC	国家生产力和竞争力委员会

NRB	国家薪酬委员会
PACs	参与性咨询委员会
PBB	基于方案的预算编制
PDVA	家庭暴力保护法
PEP	接触后预防法
PFPU	警察局家庭保护大队
PMS	绩效管理体系
PSC	公务委员会
SME	中小企业
SPUW	失业妇女特别方案
TSM	暂行特别措施
WEP	妇女赋权方案
WID	妇女参与发展
WIN	妇女在网络

列表

- 表 1. 妇女参政
- 表 2. 妇女参与公共部门决策层
- 表 3. 法律专业的妇女
- 表 4. 2005-2007 年, 毛里求斯共和国教育增列指标
- 表 5. 1990 年、2000 年、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毛里求斯共和国学前育、小学、中学、职业教育和中学后教育入学情况
- 表 6. 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失业人口百分比分布, 2004 年 9 月和 12 月
- 表 7. 求职者数量
- 表 8. 失业概况
- 表 9. 2008 年和 2009 年第三季度按行业和性别分列的雇用人口分布比例
- 表 10. 按职业类别和性别分列的就业人口比例分布, 2008 年第三季度和 2009 年第三季度
- 表 11. 按就业状况和性别分列的就业人口比例分布, 2008 年第三季度和 2009 年第三季度
- 表 12. 在儿童发展股/家庭支助局报告的案例数
- 表 13. 1986-2006 年期间, 因人口流产并发症被卫生机构收治入院的案例数量
- 表 14. 通报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新案例
- 表 15. 分配给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的预算

一. 导言

1. 自 1968 年独立以来, 历届政府都致力于保护毛里求斯妇女的各项权利, 以提高其生活标准和生活质量。1982 年专门成立妇女事务部以及过去 40 年里不断寻求赋予所有层次妇女权利的各项法律改革、政策和方案, 目的都是促进妇女及其家人的安全感、福祉和经济保障。
2. 政府于 1984 年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并在第十四届委员会会议上提交了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2006 年 8 月审查了涵盖 1993-2003 年的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MAR/3-5)。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2006 年 8 月 7-25 日)上阐述的结论意见(CEDAW/C/MAR/CO/5)请该缔约国于 2009 年提交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3. 按照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做出的解释, 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应基于以往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编制, 概述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过程中已经取得的进展和仍然面临的挑战。报告所采用的格式应遵照《联合国国际人权文书》(2003 年 5 月 5 日 HRI/GEN/2/Rev.1/Add.2 号文件)E 部分(其后的定期报告中规定的各项准则)。
4. 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涵盖 1993-2003 年。该国政府以对与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的形式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交的报告(2008 年 6 月)提供了截至 2005 年妇女地位和相关问题最新变化情况。本报告将更新 2004-2008 年期间《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条款方面的相关数字, 并将涵盖重要的立法措施、政策措施, 以及其他自 2005 年以来采取的相关重要措施。
5.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8 条和第 1.3 节提及的报告准则, 本报告将对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的结论意见(CEDAW/C/MAR/CO/5)做出回应。
6. 本报告的起草将采用以下方法:
 - 召开包括各行业部委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会议, 传达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并向利益攸关方简要介绍他们对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格式成功编制报告可能做出的贡献。
 - 征求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 对收到的意见进行详细分析。
 - 着手采取后续行动, 以跟踪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 召开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单位负责人会议，以征求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看法，并努力说明新出现的问题。
- 在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当中分发文件草案，以便将所表达观点纳入其中并加以确认。

二.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报告

7. 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充分致力于在“以人为本”的指导原则基础上实现社会正义和两性公平。

8. 自毛里求斯上一次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其报告——2006年8月11日审议——以来，该国政府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巩固其持续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行动；同时解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多项关切。

9. 国家性别机制充分意识到关切的针对性，并根据第9段委员会结论意见(CEDAW/C/MAR/CO/5)向所有相关部委和政府机构分发了结论意见副本。国家性别机制网站也公布了这些内容。

10. 本部分旨在就委员会所提出各项问题的执行情况提供反馈，以强调所取得的成绩、提出遇到的制约因素，以及说明需要应对的挑战，以期全面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法律教育

11. 作为对第11段委员会意见——建议针对司法人员、执法人员、法律专业人员和公众开展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的回应，需要注意以下内容：

成绩

12. 国家性别机制聘请了一位出庭律师来编制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的小册子。这本小册子是在2006年3月8日国际妇女节当天由总理推出的，其目的不仅是促进对其内容的认识，而且旨在利用它作为进一步宣传的工具。

13. 2007年3月8日，推出了另一份关于人权文书的信息手册《从承诺到行动》，并在国家性别机制的所有伙伴中分发。这份手册强调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原则，并提到了有关妇女权利的其他人权文书。

制约因素

14. 关于性别观点主流化能力建设方案的预算分配、分析和影响评估仍然是一个重大障碍。

挑战

15.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保持旨在改变现有性别规范宣传活动。

16. 国家性别机制已经安排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人权文书的培训员培训方案，旨在训练国家性别机制及其政策执行机构的高级干事，以便向基层和社区一级传递信息。

个人身份法

17. 作为对第 13 段所提建议的回应，《平等机会法》已获得议会通过，但截至 2009 年 8 月尚未公布。

成绩

18. 该国政府 2005 年方案规定“引入和落实《平等机会法》，从而建立一种择优录取的文化”。随着 2008 年 12 月《平等机会法》的颁布，这项措施已转化为现实。

19. 关于教育部门，《平等机会法》明确规定，在接受教育方面不得有任何歧视，并将此规定延伸至教育机构提供的各项服务，所有这些都旨在解决“典型贫民区”循环和定型工作。

20. 同样地，2008 年 3 月通过国家性别政策框架进一步强化了两性平等的制度性文化，包括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每个部委/机构都需要藉此制定各部门具体的性别政策说明。因此，国家性别政策框架重点关注与作为权利拥有者的人类生计有关的结果和影响。

制约因素

21. 《平等机会法》的全面执行需要有充足的资源专门用于平权行动，从而赋予妇女权利，并且创造有利于获得平等机会和结果的环境。结果问责制也需要将拨款实际定向用于预定受益者，以避免让该法案仅仅成为一个意向说明。

挑战

22. 有必要让所有公民参与，以便提高对该法案重要性的认识，因此，必须尽可能广泛地发表、公布和传播本法案，以便将机会均等文化融入我们的规范。

有必要采取涉及各种多管齐下干预措施的协调、统一的方法，因为人权问题是相互交织的。本法案应当作为一个所有个人均可求助的方便用户的工具，使他们的基本权利能够得到尊重。

暂行特别措施

23. 关于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第 14 段和第 15 段提出的关切和建议，即要求该缔约国解决有关妇女参与决策、教育以及有机会获得经济机会的暂行特别措施问题，毛里求斯已经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

24. 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执行，需要强调的是，毛里求斯《宪法》对非性别歧视行为做出了规定。《宪法》保护个人权利而不是群体权利。事实上，在毛里求斯，个人权利仍然是宪法保护基本权利的哲学基础。该国政府深信，不应将象征意义的代表性和配额视为达到目的的手段。它的观点是，机会均等性应该纳入各级政府的主流。

成绩

25. 关于妇女参与决策问题，我们见证了公务员女性化现象，高层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也日益增多。以下统计数字足以说明问题。

26. 关于妇女参与政治问题，在国家议会以及地方政府一级，已经从 5% 显著跃升至 17%。一些数字如下：关于高层决策中常任秘书和高级行政首长的女性代表比例，我们看到已经从 2005 年的 31% 跃升至 2008 年的 37%。

27. 在教育领域，小学和中学普及免费教育仍然是真实的，并且为促进妇女获得较高的社会地位做出了重大贡献。

28. 尽管经济状况严峻，毛里求斯政府仍然采取了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大胆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指定机构，以及制定特别的赋权方案，尤其是针对主要为妇女的被裁减工人，向她们提供再培训机会，以更好适应新的市场需求。

制约因素

29. 暂行特别措施尚未纳入国家法律，因为相比群体权利，各国政府倾向于尊重个人基本权利，从而推动了一种精英文化。

挑战

30. 妇女参与决策、妇女在教育部门的代表性及其获得经济机会的途径取决于这样的事实，即有必要开展有利于妇女平等人权的有力宣传和游说。此外，毛里求斯社会/妇女运动需要从年轻一代以及他们基于宣传技巧的能力方面获得活力。

31. 关于委员会对男性作为主要养家者的定型模式的关切(第 16-17 段)，需要注意的是，2005 年由中央统计局开展的“时间使用调查”分析表明，与女性工人

平均每天工作 5.9 个小时相比，男性工人工作 6.9 个小时。这表明毛里求斯家庭的特征应当描绘为一种二元收入者模式和不断变化的定型男性模式。

成绩

32. 该部见证了一种方法的转变，即从“妇女参与发展”转变为“性别与发展”。在这方面，“妇女股”已经从 2008 年 7 月起改组为性别股。鉴于这些变化，性别股的任务是两方面的，即：作为一个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政策制订和监督机构；并开展赋予妇女权力的各项行动。

33. 同样地，正在重新谋划家庭经济股，以期适应性别与发展模式。在这方面，特别制订了家庭管理课程，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家庭模式新需求，并向包括妇女和男子在内的不同目标群体提供夜校课程。将根据第 5 条规定做进一步阐述。

34. 性别股积极参与了关于促进性别概念敏感认识的宣传活动，从而灌输一种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文化，消除根深蒂固的父权制规范。2008 年，出版了一份名为“你提到过性别问题吗”的信息手册，并在国家性别机制利益攸关方和各个中学中广泛分发。

35. 根据国家薪酬委员会的建议，一些薪酬条令中仍然存在的基于性别的工作分类/称谓已逐渐呈现性别中性化。

36. 与此同时，“男子合作伙伴”方案已经扩展到不同领域，从而扩大了我们的推广计划。家庭福利和保护股已经率先编制了一份《家庭问题国家政策文件》(2006 年)，旨在形成一种正式的家庭结构，丈夫和妻子能够共同承担养育子女、维持家庭资源的责任。同样地，《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NAPCDV, 2007 年)的一个战略目标就是从整体上提高人口的认识并改变其观念，以避免暴力行为的发生。

37.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化无性别歧视广告的建议，非政府组织“媒体观察组织”已在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的支助下成为一个监督机构，以阻止并倡导抵制在以公共宣传为目的的书面和口头媒体以及户外广告中将女性作为性符号。

制约因素

38. 观念、规范和价值观是社会化实践的产物，无法在一夜之间改变，需要假以时日来消除普遍存在的性别成见。

挑战

39. 鉴于父权文化仍然植根我们的组织结构这一事实，领导机构(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有必要继续开展有关性别问题的宣传活动，以实现观念的转变。

40. 在这方面，《国家性别政策框架》的执行仍是一个先决条件，并将作为一个标准，以评估不同利益攸关方为努力实现一个性别包容的社会所采取的措施。

4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经建议(第 18-19 段)加强家庭暴力方面的宣传工作。家庭暴力目前已经成为该部在保障家庭福利方面的优先干预领域。在这方面，家庭福利和保护股已于 2007 年制定了一个《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包括涉及以下方面的具体战略目标：(a)提高认识并转变观念，以便预防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b)促进责任宣传、提高认识，并提供一个由媒体专家组成的论坛，鼓励整个社会讨论家庭暴力问题；以及(c)就家庭暴力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强化能力建设，并建立一个监测和评估《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的适当机制，以推广最佳做法。

成绩

42. 为了支持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宣传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信息、教育和通信材料；建立“零容忍俱乐部”作为监督机构，以确保其所在地无暴力行为；反暴力宣传；服务提供者能力建设研讨会；婚前辅导和婚姻完善方案；以及设立一个 24 小时热线电话，以接听家庭暴力案件。“零容忍俱乐部”也是社区和该部家庭福利和保护股之间的一个调解者。

43. 随着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出现，一种在线服务为举报暴力案件提供了便利途径。该部的网站还设有一个“心理学家之角”。

44. 因此，目前有 1 个在该部支持下运作的庇护所、1 个由妇女和儿童危难信托基金运作的庇护所和 1 个由非政府组织(妇女救援组织)运作的庇护所。与此同时，暴力行为的幸存者还寻求其他慈善机构的临时庇护所，或是选择留在家中。

45. 应当强调的是，限制庇护所数量背后的理由是该部已经采取了一种提前预防暴力行为发生的做法。此外，人们已经注意到，庇护所可以作为一种快速有效的解决办法，没有居所的妇女可以因较小的问题而登记入住。该部的理念是开展辅导、推动对话并实现调解，而不是破坏家庭的安宁与和谐。

46. 《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规定要建立一个“监测与评价”系统，以确保其有效执行。该部已经建立了一个全国家庭暴力委员会，目的是在中央一级推行并采用一种协调手段，以确保与参与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各方共同合作和协商，保护受害人。全国家庭暴力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a)降低并防止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率；(b)就家庭暴力案件提供可及的、可靠的、协调的指导，并确保受害人得到适当的治疗和照顾；(c)提高家庭福利；以及(d)在家庭和社区内部营造一种免遭任何形式暴力行为的环境。

47. 将在适当时候审查已实现的进展、已确认的制约因素和已吸取的教训。基准指标已经制定，并且家庭福利和保护股可提供一个有关家庭暴力的数据库。监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指标也已制定。

制约因素

48. 通常情况下，有限的预算分配会限制业务范围，尤其是在目前的社会经济环境下。此外，经验表明，暴力行为的幸存者受文化障碍和经济依赖所限，更愿意承受虐待行为，而不是脱离其人际关系网，到庇护所寻求庇护。

挑战

49. 《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规定，应确立适当可及的、及时的、协调的应对措施，以便向所有受害人的施虐者和有需求的儿童提供支助。

50. 目前，毛里求斯的庇护所概念仅仅强调为受虐待妇女提供一种临时安全处所。

5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第 20-21 段)该缔约国通过颁布适当的法律、提供针对卖淫行为的教育和经济替代方案，并开展宣传活动，从而解决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这些建议为该国政府遏制卖淫祸患的行动提供了指导。

成绩

52. 必须指出的是，国会已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法》。该法旨在落实《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议定书》；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以及保护和协助贩运受害人。除其他外特别规定了贩运受害人的遣返、贩运受害人返回毛里求斯、对贩运受害人的补偿及其他处罚措施。

53. 鉴于毛里求斯已被列入《2005 年联合国人口贩运报告》的 2 级观察名单类别这一事实，该国政府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以解决针对儿童的商业剥削和性剥削，从而将毛里求斯从 2006 年的 2 级提高到 2009 年的第 1 级。这些措施包括：

- **Grand** 河西北地区很快将建立一个救助居留中心，以满足受虐待和被忽视儿童受害人的康复及重新融入需求。这符合 2009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第 4 部分和第 9 部分的规定，即为儿童贩运受害人建立中心，并分别向这些受害人提供住处和援助。救助居留中心将向商业剥削和性剥削受害人提供专门的支助服务，因为他们不能和其他虐待形式的儿童受害人居留在相同的庇护所。
- 警察局与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合作设立了保护未成年人工作队，以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包括儿童商业性剥削。
- 与全国儿童理事会合作，通过在危险地区的小学 and 中学坚持与家长对话，以及通过媒体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 培训包括部委官员、警方、感化服务机构、医务社会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服务提供者，以促进向儿童商业性剥削受害人提供各项服务。

- 自 2008 年 1 月以来，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全国儿童理事会、保护未成年人工作队和非政府组织人员定期在全岛各地组织了打击行动，以确保在校儿童不逃学或者沦为非法行为的牺牲品，包括沦为儿童商业性剥削受害人。

制约因素

54. 在缺乏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相关数据以及基准指标和研究的情况下，难以评估适当补救机制问题的严重性。

55. 即使在针对卖淫行为提供经济和教育替代方案的情况下，由于缺少维持其日常生计的支助，性工作重新卖淫的事实依然存在。

成绩

56. 继 2005 年 6 月大选之后，妇女在政界的代表比例已从 5% 跃升至 17.1%，并有上升的趋势。因此，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正在开展的宣传和游说无疑将对定于 2010 年进行的下届大选产生积极影响。

57. 在 2006 年国际妇女节背景下，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围绕“妇女参与政治”这一主题组织了一次讨论会，广泛讨论了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政治生活的问题。座谈会建议的副本已于 2006 年 3 月 8 日送交总理。建议强调“政府致力于确立政府机构以及公共管理实体中的性别均衡目标，除其他外特别包括设定具体指标并实施大幅增加妇女人数的措施，以期实现妇女和男子在所有政府和公共管理职位上平等的代表性，必要时可以采取主动行动”。

58. 全国妇女理事会已经在自信心和领导技巧方面率先提供了能力建设方案，迄今为止，已有 800 名妇女从此类过程中受益。受过培训的妇女会反过来又会传播信息，因而对更大的目标群体产生一种倍增效应。

59. 近期出现了一个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在网络”，它的主要目标是作为一个游说团体来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妇女在网络也提供领导技巧培训。那些受过培训的妇女有望在其各自的组织内复制培训内容。妇女在网络最近建立了一个“妇女参与政治”机制，该机制将提供一个公开论坛，以便对话。

制约因素

60. 由于政治长期以来被视为男子专属的俱乐部，妇女往往发现难以在这个男性主导的结构中获得存身之地。这种根深蒂固的政治文化无疑需要采取持续而积极的宣传，以消除妇女在其现有政治结构内不受欢迎的观念。

61. 此外，平衡政治和家庭责任仍是阻止妇女从政的关键因素之一。

挑战

62. 有必要开展积极、持续的教育宣传，以鼓励妇女不被盛行的政治文化所吓倒。后者应更具两性平等性。
63. 作为对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决策领域的代表性的委员会建议第 22 段和第 23 段的回应，该国政府已经在各种国际和区域论坛上重申其承诺，即解决妇女在此情况下的平等代表权和享有权问题。
64. 应在国家一级组织公民教育宣传，并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妇女同样具备成为真正政治人物的特征和潜能。
65. 应建立一个国会性别问题核心小组，以便女性议员和男性议员就性别平等相关问题开展讨论和对话。
66. 至于第 24/25 段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之间的文盲率及差距的关切，该国政府自 1975 年实行免费教育以来，不论在任何地区都一直在宣传全面普及教育的重要性。

成绩

67. 全国妇女理事会通过 1986 年推出的成人扫盲计划使妇女具备基本的识字和识数技能。该计划目前正在全岛 36 个地区(包括农村地区)推行，平均每年惠及 600 名妇女。
68. 全国妇女理事会自 2008 年 9 月以来在其现有的《成人扫盲教学大纲》中引入了一个新模块，关于创业发展的成人扫盲。这项措施尤其旨在提高希望从事包括创收活动在内的生产性工作的妇女的自信心。

制约因素

69. 全国妇女理事会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扫盲计划是在工作时间内开展的，从而有可能将劳动妇女排除在外，而这些人可能急需实用的识字和识数技能。

挑战

70. 扩大妇女在其工作地点获得识字和识数技能计划的机会。

雇主关心的是增加生产，而不是适应技能提高计划，因此有必要制定服务提供战略。

71. 委员会对妇女就业方面的不稳定局势表示了关切，就此提出的建议目前正由相关机构加以解决。

成绩

72. 继 2006/2007 年预算报告之后，各国政府推出了一个赋权方案，旨在保障可行性就业、鼓励创业、提高竞争力、向低收入家庭提供过渡性住房支助，并完善

针对易受害儿童的教育。赋权方案意在帮助毛里求斯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市场环境中开展竞争，通过将机会圈扩大到每个公民来实现经济的民主化，为妇女和男子创造就业机会，并促进社会正义。

73. 《失业妇女特别方案》是赋权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标是动员失业妇女以及因产业重组而被裁减的妇女，尤其是纺织和制糖部门的妇女。根据该方案在性别平等和性别主流化领域的参与情况，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直在借助“通过能力建设、再培训和创业精神赋予妇女权力”项目向《失业妇女特别方案》提供支助。

74. 设立了一个涉及妇女团体的项目管理股，以方便获得就业机会，并协助她们创办小型企业。能力建设、网络化、工作安排以及可行性小型企业项目的确认和执行都有助于帮助这些妇女改善其社会经济状况。迄今为止，通常被称为“妇女赋权方案”的项目已经培训了超过 500 名妇女，帮助创办了大约 18 个小型企业，并为大约 60 名妇女安排了各种工作岗位。

75. 关于缩小/弥补男子和妇女之间的工资差距，国家薪酬委员会于 2008 年修订了有关农田和果园工人以及畜牧业工人的工资差距，从而废除了基于性别的法令规定。

76. 按照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女性雇员产假补助金的建议，新颁布的《就业权利法》规定，对于已为雇主连续工作至少 12 个月的员工，其产假次数不限于三次。《就业权利法》已经引入了适用于所有分娩的产妇津贴支付。必须指出的是，2008 年《就业权利法》并不适用于与该问题有关的薪酬法令所涵盖的工人。其工作条款和条件受薪酬法令管辖的女性工人目前有权享有所有与分娩有关的产假。

77. 新《就业权利法》引入了针对所有男性工人的 5 个连续工作日带薪陪产假，按其子女出生时已超过 12 个月连续就业计算，不限制子女人数。这个规定适用于所有就业部门，包括已被某个薪酬法令涵盖的部门。

制约因素

78. 关于更新和再培训方案，妇女往往难以登记参加培训方案，因为她们的当务之急是创收以维持其生计。

79. 据劳动、劳资关系和就业部开展的研究，影响被裁减妇女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能力的另一个制约因素与妇女的总体老龄化和低教育程度有关。

80. 至于缩小私营部门的工资差距，必须指出的是，私营部门是按照国家薪酬委员会的规定来确定工资的，并不一定符合公共部门的规定。

81. 5 天期限的陪产假并不足以满足妇女在产后数周的基本需求。

挑战

82. 鉴于当前金融危机和失业的可能性，加强宣传活动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以期提高女性工人对多元化经济活动及其技能的必要性的认识，同时探索有关就业能力的新方法。

83. 应该考虑就不断扩大的非正规部门及其影响问题达成共识。

84.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人权委员会性别歧视问题司对劳工法实施不力的关切(第 28 段和第 29 段)，必须指出，对提交给国家人权委员会性别问题司的投诉的调查是非正式的，这有助于通过调解来解决案件。不过，如果调解程序未能奏效，或者投诉明显违反了《性别歧视法》，则该司将把这一问题提交检察长，由他决定是否应将这一问题诉至法院。

8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日益升高的少女怀孕发生率、其对健康的影响以及对女童教育的影响表达了关切(第 30/31 段)。

成绩

86. 毛里求斯的青少年生育率已从 1960 年代的 107.3 降至 2007 年的 34.2，与此同时，2007 年和 2008 年的总生育率分别为 1.70 和 1.66。2007 年，毛里求斯的死亡率达 0.37，产妇死亡 6 例。

产妇死亡率统计(2006-2008 年每百名活产婴儿)

年度	毛里求斯		罗德里格斯		毛里求斯共和国	
	产妇死亡人数	产妇死亡率	产妇死亡人数	产妇死亡率	产妇死亡人数	产妇死亡率
2006 年	3	0.18	-	-	3	0.18
2007 年	6	0.37	-	-	6	0.37
2008 年	6	0.38	-	-	6	0.38

87. 按照《性别歧视法》的规定，怀孕女孩不得遭受歧视，或仅以怀孕为理由被送离学校。

88. 与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合作、主要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包括：毛里求斯计划生育和福利事业协会、家庭行动以及援助孕妇运动。方案还得到了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资助。

89. 计划生育和福利事业协会开展了宣传、信息、教育和通信活动、行为培训、计生和节育创新方法演示，还就此进行了研究。它有一个诊所，妇女可以去那里免费咨询并购买避孕药/避孕套等。同样地，加强政府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措施，包括针对青年和女童的青年教育方面工作的其他方案有：在中小学开展家庭生活教育、针对社区妇女、男子、青年的教育课程；辅导和热线服务；组织研讨会/讲习班和婚前辅导方案。

90. 家庭行动提供了一种自然节育法。有一个在三个层面上实施的行动计划，包括与公众交流、培训讲师以及与年轻人对话。
91. 援助孕妇运动的目标是促进生命权，提高公众对意外怀孕相关问题以及声援母亲的必要性的认识。援助孕妇运动在三个层面开展工作：向孕期和孕后的准妈妈提供支助；在年轻人教育中开设提高对预防早孕认识的课程，并为青年提供对伴侣承担性责任的相关信息；以及与其他类似协会组织协调工作。它还开展了针对青少年的培训，向他们提供有关其身体和频繁性生活后果的信息。
92. 关于委员会对审查堕胎法的关切，2009 年开启的对话激起了有关堕胎合法化的全国性辩论。该国政府将此视为分析这一问题的第一个步骤。
93. 作为对获得优质服务的委员会建议的回应，大部分国家预算通过由 8 个分散型公立医院以及社区和保健中心组成的网络用于提供免费公共卫生服务。
94. 关于委员会就《防治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计划》提出的关切，2006 年颁布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法》，规定了控制和预防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传播的措施：提供艾滋病毒检测设备；登记此类设备；检测捐献血液；辅导艾滋病毒或艾滋病感染者；注射器和针头交换制度。
95. 2009 年 4 月，总理兼国家艾滋病委员会主席重申，他将全面致力于监督《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派代表参加该委员会，并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充分纳入所有干预行动的主流，以期降低妇女的感染率。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通过的各项战略主要是为了向基层的女童和妇女提供持续的信息、教育和通信活动，使她们能够通过研讨会、讲座和讨论定期获得信息。

制约因素

96. 目前，性别分类数据仅代表少女怀孕、堕胎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报告案例。

缺乏以统一方法收集的数据仍然是一个重大制约因素。以性工作者作目标也是一个制约因素。

挑战

97. 对于制定循证政策而言，有关这类敏感问题数据的可用性仍然是一个挑战。至于堕胎合法化问题，该国政府需要考虑所有社会伙伴的观点。毛里求斯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在执行任何决定之前，宗教理事会必须将妇女、青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实际需求和战略需求纳入考虑。
98. 鉴于严峻的经济形势，必须将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项行动作为优先事项。
99. 委员会已经表示，有必要加快建立家庭法院(第 32-33 段)。

成绩

100. 自 2007 年以来，已有 2 名最高法院法官专门受理家庭法律案件，包括离婚和儿童监护案件。

101. 已经建立了一个家庭法院，并从 2008 年起全面运作。该法院由 2 名助理法官负责，受理日常家庭事项。

制约因素

102. 据认为，缺少在家庭事项上训练有素的人员可能妨碍法院的全面运作。

103. 普遍缺乏家庭法方面的专业法官和法律专业人士。

挑战

104. 有必要鼓励年轻一代的律师专门从事家庭法事项。

鉴于离婚案件的上升，在心理学家和其他专家的协助下诉诸调解是很重要的。

105. 毛里求斯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06. 该《任择议定书》将提供一个个人提交申诉的途径。不过，必须指出的是，通信往来不只限于主管机构范畴。不过，主管机构将努力促进并保护妇女权利。

10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主流(第 36 段)。

成绩

108. 2008 年 6 月，随着从“妇女参与发展”到“性别与发展”的方法转变，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的妇女股已经重组为性别股。性别股的目标是在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赋予妇女权力，并作为一个决策和监测机构将性别观点纳入该政府所有方案的主流。

109. 2005 年国家性别政策已修订成为一个总括性国家性别政策框架。这一新框架的制定考虑到了不断变化的政治环境和包括当前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在内的不断变化的政治进程，这些进程改变了毛里求斯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组织形式以及影响深远的政策和体制改革，如该政府基于方案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体系。

110. 因此，经过修订的政策文件根据形成基于方案的预算编制倡议起草，是一个总括性框架，规定了政策的指导原则、主要的业务战略；以及实现两性平等的制度安排。

111. 国家性别政策框架规定，每个部委/部门和机构都应从中得出专门针对本组织的性别政策，并以此指导其方案和预算战略框架。

112. 在此背景下，作为战略性预算倡议的一部分，形成基于方案的预算编制的关键切入点实践已经确定了试点部委。其中特别包括按照国家性别政策框架和基于方案的预算编制为各部委编制各自的性别政策和部门战略。

113. 已向试点部委提供了性别问题技术专家，以便在国家性别政策框架以及实现基于人权和考虑到性别的发展方式的国际承诺背景下，向这些部委的预算和部门战略协调进程提供指导。

114. 迄今为止，以下 4 个试点部委已在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一个性别问题国际咨询机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制定了它们的部门性别政策：(一)教育、文化和人力资源部；(二)青年与体育部；(三)劳动与劳资关系部；以及(四)就业部。

115. 鉴于第一阶段试点的成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将其技术和财政支助扩大到另外四个部委，以制定其部门性别政策，这些部委包括：财政和经济赋权部；社会保障部、民族团结和老年公民福利与改革机构；农业、粮食生产和安全部；以及公务员与行政改革部。

制约因素

116. 在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领域缺乏性别经验仍是一个制约因素。

挑战

117. 主管机构和行业部委技术官员的能力建设仍是引领性别观点成为政策和方案主流的优先事项。

需要有高级别就全面执行国家性别政策框架做出承诺。

118. 该政府正在审查委员会建议的相关问题，以遵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37 段)。该国政府致力于确保所有公民和移民的权利都得到尊重。

制约因素

119. 鉴于其社会经济影响，这仍是一个需要以整体方式加以解决的政策决定。

挑战

120. 鉴于该国的移徙工人数量，政府需要足够的资源来确保雇主执行各项条令。

121. 关于广泛传播人权材料的委员会建议(第 38 段)，相同事宜已被纳入考虑范围。

成绩

122. 结论意见已分发给所有利益攸关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有关条款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也已散发，以期促进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两性平等。

制约因素

123. 对委员会结论意见中所载建议的补救和执行仍然完全停留在政策决定上。

挑战

124. 需要重新考虑该国政府所采取的政策，以便符合国际标准和建议。

125. 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应发起公开辩论，并就堕胎和个人法律等问题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三. 适用《公约》条款规定的具体措施

第 1 条

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对妇女歧视的定义和消除歧视的义务

126. 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2004 年)已经适当阐述了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开展的以解决歧视问题为目的的各项措施，包括它在这方面的义务。事实上，在其 CEDAW/C/MAR/CO/5 号文件第 6 段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已对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了赞赏。本部分提出了自毛里求斯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审议以来在第 1 条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成绩

127. 《宪法》第 16 条规定法律不得做出任何歧视性规定或任何带有歧视性影响的规定。“歧视”这一术语指完全或主要因各自种族、种姓、原籍地、政治见解、肤色、信仰或性别不同而对个人给予不同待遇，导致具有上述某种特征的个人失去资格或受到限制，而具别种特征的个人则不受影响，或是具备上述特征人拥有别种特征的人所没有的特权或优势。《宪法》第 17 条规定，《宪法》第 16 条项下权利正在或可能受到侵犯的公民可请求最高法院给予补偿。

《平等机会法》的颁布(2008 年)

128. 2003 年 3 月 8 日生效的《性别歧视法》(2002 年)规定消除在特定公共活动领域的性别歧视和性骚扰，该法已被取代并纳入《平等机会法》(2008 年)。《平等机会法》规定平等获得机会，因其纳入了《宪法》第 3 条和第 16 条项下包括的所有不同歧视理由，以及在涉及就业、教育、住处、商品、服务及其他便利的

提供、体育、处置不动产、进入私人俱乐部以及向公众开放场所等领域的年龄、怀孕、精神和身体残疾以及性取向理由。该法还规定建立 1 个平等机会委员会和 1 个平等机会法庭。

《禁止家庭暴力法》的修订

129. 2004 年，对 1997 年《禁止家庭暴力法》做出了几处修订。这些修订旨在：

- 涵盖在同一屋檐下生活的任何人所犯下的家庭暴力案件
- 将送达通知期限从 7 天延长到 14 天
- 增加可适用于犯罪案件的处罚；并提供辅导

130. 根据 2005-2010 年《政府方案》，2007 年 12 月对《禁止家庭暴力法》进行了进一步修订，以期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并强化该法的执行机制。

131. 《修正法》规定了以下内容：

- 提供赡养费。
- 增加处罚。
- 按照治安法官命令对特殊案件中的委托人进行辅导。法院将考虑到案件的背景、犯罪性质、罪犯的性格、经历、精神和心理状况、年龄和健康以及居住环境。

132. 该法第 13 条规定了更为严厉的惩罚措施。不过，《禁止家庭暴力(修正案)法》(2007 年第 23 号法)尚未公布。

制约因素

133. 尽管颁布了多部法律以实现具有性别敏感性和全面包容的转变，但全面执行方面的态度转变仍然是一个重大制约因素。

挑战

134. 政府、半官方机构、媒体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一级的战略伙伴关系应发挥监督机构和调解人的作用，以确保全面实现法律所规定的各项原则，解决对妇女的歧视问题。

第 2 条

消除歧视的义务

135. 缔约国承诺：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136. 第 12 段委员会结论意见对《宪法》第 16 (4)(c)条个人地位法表示了关切。

《公民地位法》(1981 年)

137. 继对《公民地位法》做出修订之后，1990 年又根据其第 29 条设立了一个穆斯林家庭委员会。该法第 26 条赋予穆斯林家庭委员会以民间方式庆祝宗教婚姻的权力，第 30(a)规定按照穆斯林习俗进行庆祝。正如上一次毛里求斯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所述，该国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审查现有的按照穆斯林习俗庆祝结婚和离婚的管辖规则，以及儿童和继承权问题。不过，鉴于该国穆斯林中存在多个学派，因此尚不能达成某种共识。

制约因素

138. 1982 年以来，针对婚姻法实施的改革首要目的是制订针对所有人的单一婚姻制度，穆斯林信徒除外，他们可以选择按照穆斯林习俗结婚。不过，关于不愿受民法管辖的穆斯林的任何宗教婚姻仪式，其执行都要受《拿破仑法典》第 228-1 条至 228-10 条的约束。在未编纂任何穆斯林法律的情况下，穆斯林宗教婚姻应受穆斯林宗教习惯法的管辖。尽管内庭法官有权就穆斯林宗教婚姻配偶之间出现的诉讼问题(主要是离婚问题)做出判决，但未经咨询适当的宗教权威，他无权通过判决。

139. 不过，一旦政府的政策倾向于不干涉宗教事务，那么明智之举应是设立一个穆斯林法学家委员会，以处理按照穆斯林习俗庆祝穆斯林宗教婚姻所导致的各种问题。

挑战

140. 该国的所有族裔群体都应接受同样规定的管辖，而且应允许所有公民信奉其宗教信仰。不过，鉴于穆斯林群体本身难以达成共识，在毛里求斯共和国法律和伊斯兰教法之间进行调解是非常困难的。

141. 为了维护社会结构并防止社会剧变，该国政府仍对宗教法相关问题持谨慎态度，其领导机构也认为政府必须在这方面做出明智的政策决定。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142. 请参考有关第 1 条的意见。

143. 正如此前报告所述，《性别歧视法》(2002 年)纳入了绝大多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19 段要求缔约国颁布法律，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建立有效的监督和评价机制，以确保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144. 该国并不存在具体的婚内强奸罪，但《刑法》第 249 条有对强奸行为的定罪。不过，《性犯罪条例草案》已经明确提及了这一犯罪，该草案目前正由国民大会特设委员会审议。

145. 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已经着手：

- 编制一份审计报告，涉及家庭支助办公室和庇护所提供的现有服务和照料。该报告将于 2009 年提交，其目的也在于解决受虐待妇女庇护所运行方面的政策。
- 开展一项有关该国家庭暴力性质和程度的研究。报告将于 2009 年提交。

制约因素

146. 鉴于该国不同族裔群体共存的事实，有必要通过一个开放的对话/平台，将宗教组织的观点纳入性别问题的主流。

147. 非政府组织处理诸如家庭暴力等敏感性问题的能力建设仍是一个制约因素。

挑战

148. 与宗教理事会合作，使其成员参与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宣传。赋予非政府组织宣传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的权力同样应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149. 福利制度的存在促进了所有公民的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它受到多项法律的保障，如《教育法》(该法规定对 16 岁以下者实行义务教育)、《社会援助法》(该法满足贫困状况下的妇女需求)、免费保健服务规定，以及针对贫困人口的低成本住房规定。通过国家增强能力基金，该国正在制定补充规定，诸如针对妇女需求的一揽子刺激计划(将在下文中详述)。

挑战

150. 国家议会应通过《信息自由法》，以确保受害方根据《平等机会法》获得必要的立案信息。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151. 关于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歧视的意见，已拟定了符合政府方案预算编制和业绩管理改革的国家性别平等框架，重点关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成果。国家性别平等框架为实现性别平等提供了广泛的运作及制度框架。它要求建立不同层次的伙伴关系，即与公共、私人、媒体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为了制定部门性别政策，国家性别平等框架强调了开展情景性别分析(真正、现实条件)的重要性，以及使用性别敏感指标(性别影响评估)衡量在实现性别平等地位方面所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152. 自 2005 年以来，为了评估男女之间的平等地位问题，中央统计局与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合作编制题为《毛里求斯的统计：一种性别方法》的年度报告。该报告提供了年龄组、健康问题、教育、就业、残疾、儿童社会福利方面的分类数据，以及家庭支助办公室收集的数据。随着性别信息系统于 2009 年 7 月投入使用，该出版物提供了有关男女在诸多问题上享有平等地位的最新情况。

制约因素

153. 就性别分类数据开展性别分析的能力有限，这仍然是一个制约因素。

挑战

154. 需要通过业绩、代理程序和成果指标来监测各项行动，以监测在实现产出和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155. 《平等机会法》第五部分还涉及性骚扰问题。在《平等机会法》项下将创建两个机构，分别是平等机会司和平等机会法庭。这两个实体的建立，将在调查确定有性骚扰存在的情况下，为处理性骚扰问题提供一个快速通道。这将是可能的，因为该司将能向检察长直接提交其执行结果。

156. 上一次定期报告提到，继指明各种事实歧视和法律歧视领域的《工作队报告》(2001 年)建议之后，2002 年还颁布了《性别歧视法》。

157. 《法律援助法》目前正在审查过程中。截止 2009 年 8 月 1 日，内阁已经注意到一个工作委员会在审查毛里求斯法律援助体系背景下编制的《毛里求斯法律援助绿皮书》中提出的建议。该绿皮书解决的问题包括法律援助的新概念、法律援助的适用、资格考试、法律援助服务的扩大和延伸、法律援助委员会的建立以及企业社会责任。

158. 一个民间社会组织(媒体观察- GEMSA)制定了《性别行动计划》，并据此确认了短期、中期和长期干预领域。计划的执行始于该国的地区委员会。该行动计划旨在触及基层的决策者(市议员)。讲师培训讲习班已在毛里求斯和南非召开。根据《行动计划》，将在基层乡村举办讲习班和宣传活动。

制约因素

159. 性别问题联络点尚未全面纳入各部委，各部委内部的职位变动也妨碍了开展行动的连续性。

挑战

160. 作为行业部委预算部门团队的一部分，性别问题联络点机制的制度化仍是一个挑战，不过，鉴于此项转变促成了各国政府基于方案的预算编制，该机制实际上正处于制度化进程中。

第 3 条 妇女的发展和地位提高

161. 毛里求斯政府完全致力于《人权宣言》所体现的平等、尊重人权和社会正义理想。毛里求斯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等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的签字国，这表明了其对于妇女发展和地位提高的承诺。

162. 随着 1982 年设立妇女事务部，开启了妇女进步的新时代，自那之后，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一直在帮助引领政策措施和立法措施。

163. 在政策层面，2008 年按照该国政府基于方案的预算编制和业绩管理倡议起草制定了国家性别政策框架，作为通用政策文件。国家性别政策框架要求各个实体全力投入，使用参与性方法设计各自的性别政策。它进一步为实现性别平等提供了广泛的业务战略和制度安排。国家性别政策框架接受了人权原则、以人为本的发展、伙伴关系和问责能力方面的指导。

部门性别政策

164. 为了将性别观点纳入部门政策的主流，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作为国家性别机制向各部委(即青年与体育部、教育部、劳动与劳资关系部、社会保障部、公务员事务部、财政和经济赋权部以及农业、粮食生产和安全部)提供了技术援助，以制定其性别政策。这些政策鼓励不同部委制定战略框架，并从性别角度考虑发展问题和各种挑战。

165. 同样地，国家性别机制还帮助 7 个部委形成了各自基于方案的预算编制，利用性别敏感指标评估方案对男女双方的影响。

促进性别平等：妇女中心作为赋权中心

166. 妇女中心的具体任务是支助赋予妇女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力。妇女中心多年来有所增加，从 1982 年的 2 个增加到目前的 15 个；妇女赋权中心的最新概念是，它是一处综合设施，既是一个妇女中心，也是一个妇女创业发展中心。

167. 与此同时，2007 年设立的全国妇女发展中心也向妇女提供各种设施，即：1 个供妇女创业者出售其产品的市场中心；10 个向后者提供空间、技术支助和市场营销设施的企业孵化器。全国妇女发展中心还包括 1 个家庭经济资源中心、1 个培训室、1 个健身中心、1 个信息技术角、1 个家庭支助办公室——都旨在进一步赋予妇女权力。同样，2009 年 3 月以来，一个容纳有妇女中心和妇女企业

家中心的妇女赋权中心已在 Triolet 运作至今，并向 12 家孵化企业提供了商务设施。

妇女中心提供的服务/设施

168. 妇女中心一直在向来自不同社会群体和妇女协会的妇女提供机会，以便利用培训设施发展她们的知识，以及从宣传和文化活动中受益，同时建立她们克服权力剥夺并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主流活动的自信心即自尊心。

参与性咨询委员会

169. 2007 年 11 月以来，在国家生产力和竞争力委员会的支助下，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在其 15 个妇女中心建立了参与性咨询委员会。参与性咨询委员会的指导思想是将妇女置于社区发展的中心，从而赋予她们权力。参与性咨询委员会提供了强化与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伙伴关系的机会，以确认提高妇女地位需要解决的优先干预领域。参与性咨询委员会通过采用一种自上而下的发展方法来充当国家性别机制和社区之间的接口单位，并将妇女的实际需求和战略寻求纳入考虑。为此目的，已通过了侧重能力建设的赋权程序，以便使参与性咨询委员会成员仔细考虑优选干预领域。一个《行动计划》(2009-2010 年)也已制定，该计划包括 8 个优先领域，即经济赋权、社会、环境、法律和健康问题、教育和培训以及体育/体能活动。这些领域将构成改善妇女生计的项目/活动的执行基础。

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170. 为了赋予更多妇女参与创业发展的权力，全国女企业家理事会在过去 3 年里强化了它的行动。所取得的一些成就如下：

171. 全国女企业家理事会见证了其成员从 2005 年的 950 个增加到目前的 1 900 个。成员既包括个人，也包括在手工、纺织、农业和服务等不同领域运营的协会。

172. 女企业家发展方案已在 14 个地区组织，以促进妇女创业并提高妇女所有企业的竞争力。传授给女企业家的模块包括企业规划、市场营销、生产技术、财务和劳工法。迄今为止，已有大约 800 名妇女从该方案中受益。

173. 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和市场营销等领域，已向 320 名妇女提供了为期两天的短期技能发展课程，旨在完善女企业家的功能性和管理性技能。

174. 有 40 名从事泡菜制作的妇女参加了一个培训方案，以获得新的技能技术，从而提升产品质量。

175. 全国女企业家理事会在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组织了 6 次交易会，以提高认识并销售女企业家生产的产品。大约有 300 名女企业家参加了交易会。

176. 14 名女企业家获得了 6 英亩土地，用于生产和加工蔬菜。这些妇女已经建立了一个农产工业合作社，并受益于全国女企业家理事会与农业研究和发展中心共同提供的培训、企业规划和预启动支助。

针对就业能力的能力建设方案

177. 在全球经济危机面前，一些工厂倒闭，妇女遭到解雇，这种局势将导致贫困女性化和/或推动妇女重返传统角色。毛里求斯政府已经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旨在减轻危机的影响。在这方面，已经建立了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和国家增强能力基金，它们的一个主要目标是针对就业能力的能力建设。作为国家增强能力基金的一个股，失业妇女特别方案股已经建立，以促进获得技术技能、支助企业发展并获得生产资源(资金、设备等)。不过，国家增强能力基金的工作人员仅限 4 人，而要解决大约 12 000 名裁减妇女的寻求。因此，国家增强能力基金鼓励妇女参与所有可能的培训及就业机会。在其他国家级伙伴的协助下，鼓励妇女进入非传统活动部门。在这方面，国家增强能力基金积极参与对雇主的宣传，以便吸纳妇女参加培训和实习。国家增强能力基金还在就业部门积极促进不基于性别的歧视。

178. 此外，一个“espace des métiers”正在建立，以便向所有失业个人包括遭到裁减的妇女提供建议，还制订了一个“培训安置”方案，以便鼓励雇主向 40 岁以上失业妇女和被裁减工人提供培训和工作安置。在这些类别中，将返还雇主 75% 的培训费用和受训人员奖学金，相比之下，其他类别仅为 50%。这项措施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因为雇主是不愿意向 40 岁以上失业妇女和被裁减工人提供就业机会的。在培训安置方案中，监测其业绩的一个特别指标是接受成功安置和培训的失业妇女人数及比例。自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总共 16 196 名失业妇女中，有 2 367 名妇女接受了培训和安置。国家增强能力基金干预的另一个领域，是在女子监狱里提供能力建设。以前妇女遭到歧视，因为未向被拘留妇女提供过任何此类支助，从而减少了她们服刑之后的社会融入和经济融入可能性。一个试点方案已与美发、美容和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培训者达成了合作。迄今为止，已有 42 名被拘留妇女接受了培训，举办培训活动的场地也已确定，还向女子监狱提供了能力建设设备。现在建议对这一流程加以复制。

179. 同样地，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已经向大约 60 名被裁减女性工人提供了培训，以使她们能够建立创收活动。为此目的，还向后者提供了相关设备。

全国妇女理事会的项目

180. 全国妇女理事会补充了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性别股的项目/方案/行动，尤其是通过它惠及大约 1 200 名妇女协会成员的推广方案。全国妇女理事会干预措施的重点，是向妇女提供她们可以利用的国家性别机制政策、服务和设施相关信息。全国妇女理事会的驻地官员充当着与妇女协会面对面的激励者，以确保其成员能够了解到最新信息。

181. 1989 年推出的成人扫盲方案已经通过向妇女提供基本的识字和识数技能惠及了大约 8 000 名妇女。自 2008 年 9 月以来，一个名为“针对创业发展的成人扫盲”新模块已经引入，旨在向潜在的女性企业家提供适用于其日常活动的相关技能。领导能力和自信心课程是 2006 年以来实施的创新活动。

制约因素

182. 尽管在实现妇女的地位提高和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需要解决的各种问题依然存在，尤其包括以下问题：

- 贫困女性化问题需要以跨部门方法解决。尽管该国政府已经形成了各种机制/方案来满足贫困人口的需求，但贫困人口中的最贫困者却不一定加以利用，因为她们更关心自己的日常需求。
- 妇女在决策和政治岗位上的代表比例低，这限制了对其战略需求的干预。
- 迄今为止，国家性别机制一直在与基层妇女更密切合作，而它在女性工人方面采取的行动有限。
- 缺乏充满活力的妇女运动，导致往往听不到妇女的呼声。

挑战

183. 为了解决上述关切，国家性别机制应扩大其行动范畴。例如，国家性别机制正在废止《全国妇女理事会法》(1985 年)并提出新法律，以便更好回应新出现的妇女需求。

184. 新法律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将所有妇女的组织即全国妇女理事会作为其成员，迄今为止，由于全国妇女理事会的现有成员已经包括了基层妇女，全国妇女理事会一直遭到忽视。新法律的基本原理，是适应一个从“妇女参与发展”到“性别与发展”方法的模式转变。其总体目标是在毛里求斯岛的所有发展领域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新法律将带来一种动力，并导致一个充满活力的妇女运动，从而倡导促进性别平等。

第 4 条

男女平等的加速实现

185. 第 3 条强调的各种成就证明了该国政府的政治意愿，即继续采取行动，以提高妇女地位。毛里求斯迄今为止已经在促进妇女赋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86. 该国政府已经采取了大胆行动，向健康、教育体制办法、经济赋权和减贫方案投资，这帮助促进了男女之间的平等，以确保将所有有关妇女赋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国际及区域承诺转变为各种政策和方案，而不仅仅停留在意向声明上。

成绩

187. 促进男女之间平等的重大成就已在法律和政策层面双管齐下。例如，所颁布的标志性法律包括：《禁止家庭暴力法》(1997年)及其2004年和2007年的后续修正案、《性别歧视法》(2002年)、《平等机会法》(2008年)和《儿童保护法》(1994年)，后者分别在2005年和2008年进行了修订，该法尤其对女童加以保护。

188. 关于政策层面，2005年的《国家性别政策》已经接受了修订，以便使它更能对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背景下的现有挑战做出回应。

189. 新的《国家政策性别框架》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出了一个明确信号，即根据国家价值观和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国际承诺，实现性别平等是所有国家行动领域不可或缺的一个目标。它提出了一个哲学框架、普遍指导原则、价值观、行为规范和应达到的标准，同时采用了一种性别观点，以便实现性别平等。从这个意义上讲，它还发挥着指南的作用，并提供合理工具以及适用政策。迄今为止，已有4个部委(青年与体育部，劳动与劳资关系部，教育部，艺术和文化部)以及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的4个股制定了它们各自的性别政策。

制约因素

190. 尽管法律和政策框架已经到位，但仍有多种因素阻碍性别平等的实现，它们是：

- 父权制已嵌入毛里求斯社会，从而使通行的习俗和文化成为促进性别平等的障碍
- 缺乏制度层面的专有知识和专门技术，导致性别敏感性政策、项目和行动执行不力
- 性别主流化观点被视为各部委/部门任务的一种“附加”，导致干预措施在各部委日程中的优先次序靠后
- 预算约束限制了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公职人员的能力建设投入

挑战

191.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迫切需要在国家一级投入针对全体公众的性别概念积极宣传活动，其目标是将性别概念去神秘化。当务之急是提高高层决策者的认识，以便以一种综合方式解决政策层面普遍存在的所有性别差异。这方面的一个重大挑战是在国家一级建立一个国会性别问题核心小组，因为这个机制对于推动国会最高一级的性别议程是至关重要的，它将对对其下级别产生涓滴效应。核心小组的一个主要目标，将是推动国民议会的议员制定战略，以影响立法程序、决策和规划决定，使其具备性别敏感性。

192. 预算分配应具有性别敏感性，以确保注入充足的资金，以便解决所有发展领域的性别差异。

193. 应该争取国际捐助者机构的支助，国家性别机制应在这方面开展系统性的宣传。

第 5 条 性别角色与陈规定型观念

194. 领导机构已经加强了宣传，以提高全体公众包括基层公众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在有关当局的合作下，全力拆除广告牌等性别歧视广告。同样，在教育部门，教科书中的性别定型观念也已被删除。妇女在非传统部门的晋升就是一个消除男女定型角色的例子。不过，鉴于其根深蒂固的宗法社会性质，宣传活动需要持续开展。

《禁止家庭暴力法》的修订

195. 参考第 1 条(见第 129 段)。

体制办法

家庭福利和保护股

196. 该部于 2003 年 7 月设立了一个家庭福利股。家庭福利股有一个网络，由 6 个被称为家庭支助办公室的区域办事处组成。

体制支助

197. 这 6 个跨越全岛的家庭支助办公室向处于困境的家庭和儿童提供了以下免费服务：

1. 心理和法律咨询；
2. 援助家庭暴力的成人受害者；
3. 协助虐待行为的儿童受害人；以及
4. 就所有家庭问题开展个人、夫妇和集体咨询。

198. 上述服务是在同一地点以分散方式全面提供的，以尽可能避免暴力受害者进一步遭受创伤，并帮助公众更容易地获得各类服务。

199. 家庭咨询人员、心理学家以严格保密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咨询。法律资源工作者也提供法律援助。家庭福利和保护工作者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在区法院申请保护令。至于儿童福利工作者，他们向虐待行为的儿童受害人提供援助，并就虐待儿童问题向家长提供建议。WPO 和 CWO 都将客户介绍给心理学家，以进行咨询。

200. 24 小时热线也投入运营，以处理与家庭有关的问题，工作人员迅速干预，以援助拨打热线的受害人。

警察局家庭保护股

201. 警察局家庭保护股的特别任务是为被视为社会弱势阶层的一类人提供特定服务。这类人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他们之所以被视为弱势群体，是因为他们与社会其他成员相比，在遭遇犯罪和与刑事司法系统打交道时，自我保护的能力较差。鉴于其弱势地位，他们的权利比他人更容易受到侵犯。因此，必须对他们采取特殊的警务方针。

202. 警察局家庭保护股在儿童心理学家的帮助下，还设有一个特殊的儿童园地。儿童园地的物品具有儿童特征，如色彩缤纷的小桌椅、玩具、带有标识的白色书写板、彩色铅笔、绘画书籍，等等。

国家家庭问题政策文件

203. 毛里求斯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进行结构变革。此类变革影响到家庭谋生的途径，使家庭发生巨大变化，以适应新的现实。某些社会现实和事态发展也对家庭履行传统职能的能力产生了巨大影响，即：

- (a) 人口的老龄化；
- (b) 妇女作用和职能的变化；
- (c) 家庭结构从传统大家庭向核心家庭的变化；
- (d) 家庭价值观受到侵蚀；
- (e) 消费主义和全球化；以及
- (f) 失业和家庭贫困。

204. 这些挑战促使人们制定政策文件，以解决家庭面临的问题，提供增进家庭福利的战略指导。2006 年 5 月，该部着手制定《国家家庭政策文件》，目标如下：

- 确认问题领域，消除家庭正常履行功能的障碍
- 增加对家庭生活包括父母责任的了解和理解
- 保证家庭结构有助于子女和其他脆弱成员的安全
- 确保家庭拥有必要资源，以满足其成员需要
- 使家庭意识到其对社区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 此外，为实现这些目标，确定了下述核心政策领域：
 - 建立稳固基础，加强婚姻关系
 - 实现职业生活与家庭生活的平衡

- 促进家庭生活价值观
- 使家庭有能力养育青年人
- 在卫生、住房、社会保障和福利等领域对家庭的支助服务。

205. 《毛里求斯共和国家家庭国家行动计划》已经制定，以实施《国家家庭政策文件》的各项战略。

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206. 2007 年 11 月 23 日，在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纪念日的背景下推出了《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作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减少家庭暴力的战斗路线图。该《国家行动计划》阐明了针对主要关切领域的五个战略目标，以便通过一个有各部委/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多合作伙伴方法打击暴力行为。

反对家庭暴力伙伴关系委员会

207. 反对家庭暴力伙伴关系委员会于 2004 年成立，旨在争取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在费用分担的基础上打击家庭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已经执行了两个项目，它们是：

在监狱部门设立家庭支助股

208. 该项目的目标是推行家庭疗法，安排额外的访问以加强婚姻生活，促进对强大的家庭联系和社会价值观的倡导。

传递道德价值观，促进人格发展，以改善家庭生活，避免家庭暴力

209. 该项目的目标是建立如何处理社会弊病的意识，以消除家庭暴力，实现社会和谐。该项目由毛里求斯社会服务理事会主导。

210. 2008 年 10 月发起了项目建议书新呼吁，并批准了以下项目：

- 毛里求斯社会服务理事会与雅利安妇女福利协会合作开展的讲师培训课程和宣传活动
- 针对警察局警务人员的家庭暴力宣传活动
- 一个由教育、文化和人力资源部推出的题为“家长校内宣传方案”的项目已经获得批准，并将在 2010 年第一学期实施。

解决家庭暴力受害人需求的财政支助

211. 按照《受难家庭计划》，由于各种原因不能返回其原住地的家庭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将在临时保护令发出后被暂时安置在庇护所里。离开庇护所时，将获得 3 000 卢比的一次性补贴，以满足其当下需要。按照该计划，还将向因事故、谋

杀及其他悲惨情形而丧夫的配偶一方提供 9 000 卢比的补贴。按照该计划，还可向抚养子女并由其配偶为家庭创收的鳏夫(收入不超过 6 000 卢比)提供 9 000 卢比的补贴。该鳏夫的配偶应死于事故、谋杀及其他悲惨情形。

212. 该部还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获得法庭上的律师服务。在受害者遭配偶遗弃或面临财政约束时，它还将受害者转往社会保障部，求得社会援助。对受害者的支助服务包括：

- 非政府组织设立的庇护所和政府设立的庇护所
- 政府提供的免费法律援助
- 公立医院免费提供的医疗援助
- 警方援助，以提供保护和从居所搬运物品
- 家庭咨询
- 在父母不能照料时，安置子女

推出家庭暴力网站

213. 该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推出了一个家庭暴力问题网站。其目的如下：

- 向全体公众提供利益攸关方为家庭暴力可用数据而组织的所有活动信息
- 建立一个利益攸关方论坛，以便交流意见并提供数据
- 就立法、可用服务、执行机构、执行机构、术语表以及与其他家庭暴力相关网站之间的关系问题提供一个主要特征简单介绍。

“2008 年：无暴力年”

214. 2008 年被宣布为“2008 年：无暴力年”。运动是在 2007 年 12 月由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发起的，得到了各方面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包括社会文化组织、宗教团体和反对暴力的非政府组织。为在全年开展这场运动，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与若干利益相关者协作，在地区和国家各级针对青年人、妇女和男人开展对话，并组织讲习班。

援助议定书

215. 《性攻击受害者援助议定书》自 2006 年 3 月开始执行。该《议定书》的目的是确保迅速和及时地援助性攻击受害者。随着《议定书》的适用，受害者目前可在事件发生地致电地区警察局(报告案件要点)，或直接前往五所地区医院中的任何一所。向警察局报案的受害者由警官陪同前往最近的一所地区医院。按照《议定书》的规定，警方将通过热线电话 119(24 小时开通)通报该部，将为受害

者做出心理援助和法律咨询安排。根据案件的严重程度，心理学可能前往处理案件的医院访问受害者。随后将通过该部的家庭支助办公室确保采取后续行动。

其他方案

巩固婚姻方案、婚前咨询和男子作为伙伴的方案

216. 还执行了其他一些方案，例如《巩固婚姻方案》、《婚前咨询》和《男子作为伙伴方案》。《巩固婚姻方案》旨在加强和促进夫妇之间的理解和尊重。

217. 《婚前咨询方案》旨在为已订婚的配偶准备一种健康、充实的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受益人能就除其他主题之外的财务管理、沟通技巧以及冲突管理等问题获得宝贵意见。

218. 该方案旨在使已订婚配偶能够建设并保持良好关系。

219. 按照家庭福利和保护股的目标，《巩固婚姻方案》的编制是为了扩大到已婚配偶，并加强、促进配偶之间的理解和尊重。

220. 该部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实施此类方案，以触及众多配偶。

221. 《男子作为伙伴方案》的推出是为了建立一个平台，以允许男子自由讨论性别敏感性问题，增进他们对所有有关家庭福利和妇女赋权问题的认识，创造机会克服性别定型观念，解决特定的男性问题，并使他们能够给予合作伙伴帮助，以便建设性地为身处家庭、工厂和社区的妇女分担责任。

222. MAP 是基于男子参与的一个性别敏感性方案，它的目标是伙伴关系建设，并推动一致努力，以实现最高标准的和谐与幸福。

223. MAP 包括以下四部分内容：

1. 医疗会议
2. 教育会议
3. 个人/小组辅导
4. 娱乐到教育

224. 该项目正在毛里求斯计划生育和福利事业协会的协助下实施。

绿洲联合会

225. 绿洲联合会也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聚会的机会，交流经验，开展自助活动，以建立自信心。心理学家通过咨询和群体疗法进行定期干预，促进了这一进程。除了群体疗法外，还组织了其他活动(例如户外活动)，促进建立积极思维和观念，以帮助此类受害者康复。

针对男子和妇女的夜校课程

226. 毛里求斯的社会非常有活力，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性别角色方面出现了渐进式的转型变化。尽管越来越多的妇女正选择在家庭之外从事有酬职业，但要求男子对包括照顾子女在内的家庭日常管理做出更大贡献。鉴于这种向男子和妇女分配的传统角色的模式发生了转变，无论是男子还是妇女都被赋予权力，以满足日常生活的挑战。

227. 在这方面，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性别股的家庭经济科已于2008年8月开办了针对男性工人和女性工人的夜校课程，领域包括健康饮食；糕点和甜食；以及插花，主要目标是赋予这些目标群体权力，以使它们通过良好的营养来更好地管理自己的生活方式，并改进家庭管理技术。要求受训者发展其技能和知识，以使它们能够处理工作和家庭生活之间的更健康平衡。这种培训方案进一步协助受训者通过企业发展获得更多收入。

赋予男孩性别平等权

228. 家庭经济股开展针对男孩的宣传方案，提高他们对家庭管理、健康饮食和明智消费等问题的敏感性。这项措施旨在塑造他们的心态，并为它们有效履行自己的性别角色做准备。

制约因素

229. 可以通过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和警察局家庭保护股提供一个数据收集机制。不过，有必要协调跨机构的数据收集系统，以便获得有关家庭暴力程度的全国性准确信息。该系统将消除在妇女反复寻求跨机构援助时多次计数的重复计算问题。该部的2012年预算意见书就家庭暴力信息系统的开发做出了规定。

230. 解决家庭暴力的各项服务和预防工作需要一个持续的供资流，其主要供资来源是国家。国家对此类行动的供资往往不够充足，而捐助者供资往往是由项目驱动的，有时还不能持续。因此，有必要与妇发基金等供资机构联网，以支助打击家庭暴力。

挑战

231. 家庭暴力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仍在调查之中，除非开展调查，将难以拟定适当的行动，以解决这一问题。

232. 雇主必须在工作场所拟定草案，以协助家庭暴力受害人。

233. 必须执行一个着眼于性别暴力行为长期解决方案的适当的行凶者治疗方案。

234. 迄今为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解决方法一直局限于在私人领域内发生的暴力事件。按照《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的规定，这种挑战正通过制定《受害人和施虐者赋权政策》加以解决。

第 6 条 对妇女的剥削

23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20 和 21 段建议缔约国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正如第一部分所提到的，根据这项建议和其他提议的措施，毛里求斯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法(2009 年)》。

236. 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负责满足儿童的保护、福利和发展需求——因此在 1995 年设立了儿童发展股。该股负责执行与儿童有关的立法，并负责执行与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有关的政策及方案。该股与其他诸如警察署这样的机构密切合作，并通过设在 6 个区域中心(家庭援助局)的热线提供 24 小时服务。

237. 毛里求斯向处于风险/陷入困境的儿童以及他们的父母提供心理咨询，各个家庭在任何需要的时候都可以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2003 年 12 月在 Bell 村启动了一个日托/收留中心，以便向遭受性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提供援助。已向公众开通 113 热线，以便转交儿童卖淫案件。

238. 儿童发展股的主要干预领域已经包括了立法、建立制度性机制；父母、保育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警察、医疗社工)的能力建设，制订信息、教育和通信活动方案和发展活动以及儿童项目/方案，以及收集和整理有关儿童保护关切(例如包括虐待和忽视在内的暴力活动的儿童受害者)的数据。

立法

239. 1994 年颁布的《儿童保护法》(CPA)促成了保护儿童指导原则和程序的制订。2005 年 12 月对《儿童保护法》的修正建议扩大了在遗弃、绑架和拐卖儿童案件方面的业务范围，并规定向那些触犯法律的人施以更加严厉的惩罚。对于违反法律条款规定了更严苛的处罚。已根据《儿童保护法(1994 年)》制定了各项条例，从而规定了执行具体的项目和方案：

- 《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条例(2000 年)》对幼儿发展部门(3 月龄至 3 岁)的管理做出了规定，包括日托中心在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登记的规定，以及监督其服务/活动的规定。
- 制定《儿童保护法(看护)条例(2002 年)》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把受到虐待/忽视/遗弃的儿童受害者置于有登记的看护家庭中，并且监督看护父母的登记过程以及儿童受害者的安置情况。
- 根据《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通过儿童发展股承担了关于此问题的中央机关的职责，以确保快速送还被另一国家错误扣留的儿童，并确保根据缔约国的法律，保障在关押期间的权利和探视得到有效尊重。

- 为确保公共机构、私人机构和个人充分考虑儿童的权利、需求和利益，毛里求斯颁布了《儿童督察专员法(2003年)》。
- 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在 2008 年 12 月对《儿童保护法》做出了进一步修订，以便执行儿童辅导计划。该计划确保了向有行为问题的可能成为性剥削和儿童暴力行为受害者的青少年提供行为榜样，以获得受过培训的成人指导者的帮助，在情感重建中建立一对一的关系。
- 2009 年 4 月，毛里求斯颁布了《打击贩卖人口法(2009年)》。该法案的目标是：
 - (a) 使《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议定书》生效；
 - (b) 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以及
 - (c) 在发生贩运人口案件时保护和帮助受害者。

在儿童发展股一级执行了多个项目/方案

240. 与警察部门签署协作议定书，以向儿童和虐待受害者酌情提供紧急援助和保护。一些非政府组织正在多个项目中与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以及警察部门开展密切协作。

241. 出生迟报：在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已经建立了一个快速跟踪系统，并已经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总检察长办公室、公民身份办公室、警察署、卫生和生活质量部一道做出安排，以便儿童拥有一个姓名和身份。

242. 幼儿发展(ECD)方案提供了一个儿童发展综合办法。在这方面，根据总理办公室的建议，在 2007-2008 财年创立了一个妇女儿童团结方案，以便帮助非政府组织向受到虐待和暴力对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并进一步促进保护妇女和儿童。

243. 与儿童发展股、全国儿童理事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组织推广活动，形式有信息、教育和通信活动、运动会提高意识活动和“16 天，16 项权利活动”。

244. 2007 年 8 月启动了社区儿童保护方案(CCPP)，以便确保地方社区也参与到儿童保护中来。在高风险领域还建立了监督机制，并且在 2008 年 5 月启动了一项能力建设方案。

245. 2007 年 5 月 30 日启动的“全国父母赋予权力方案”，向父母提供有关儿童性教育方面的指导。

246. 儿童发展股还为受虐待儿童提供了替代照顾，这样根据《儿童保护法(1994年)》，那些根据紧急保护法令被转移的儿童就被置于安全的地方。根据 2002 年《儿童保护法(看护)条例》，还提供了更多的永久性家庭安置所。

247. “蝶蛹项目”——性工作者康复。

248. 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正在向一个名为“蝶蛹”的项目提供支助，这个项目自 2004 年 11 月以来由一个非政府组织“Centre de Solidarité pour une Nouvelle Vie”执行，该项目每年获得 120 万卢比(4 万美元)拨款用于支付管理开支。

249. “Centre de Solidarité pour une Nouvelle Vie”参与了：

- (一) 吸毒者和/或酗酒者及其家人的康复和重返社会；以及
- (二) 在所有受影响地区(学校、私人俱乐部、郊外等)开展提高意识活动和预防活动。

250. 该项目旨在：

- 对滥用药物者来说，彻底戒除毒品；
- 为妇女提供心理帮助、及时的治疗支持、医疗监护、教育和工作培训以及育儿培训，以促进她们改变生活；
- 有效并且积极地改变妇女的行为、态度和教育，从而让她们能够远离药物滥用和/或卖淫而正常生活；
- 让她们逐步融入到积极的生活中，安排工作和新的生活。

251. 满足该中心所收容的妇女的大部分需求，并提供 6 个月至 1 年的有组织生活条件，以便在她们融入社会前为之提供帮助。

252. 该项目与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的政策一致，让妇女酗酒/吸毒成瘾者、性工作者和从监狱释放的囚犯得到康复，并向她们提供培训、教授必要的创业技能，并在她们自立前跟踪进行心理援助。

253. 为推动毛里求斯成为一个安全的家庭目的地，旅游部开始发起一项有关对儿童商业性剥削(CSEC)的影响的宣传活动。该部还向旅游业一线人员散发有关儿童商业性剥削的小册子，以帮助他们有效地告知旅游者我们共同拒绝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并向旅游者提出建议。

254. 目前，还有其他两个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性剥削受害妇女的康复计划。

制约因素

255. 虐待儿童经常与家庭破裂有关，被贩卖的妇女通常也是滥用毒品的受害者。在机构一级仍然缺乏足够的机制跟踪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以便提供所需的援助。

256. 在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上缺乏相关数据，使得政策制定者很难制定适当的政策，全面地解决这个问题。

257. 缺乏能够使专业社工对妇女和儿童进行跟踪调查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挑战

258. 执行《打击贩卖人口法(2009 年)》仍然是一个挑战，有必要建立适当机制确保该法案的规定得到彻底执行。同时，在普通公众中开展积极的宣传活动也是必要的。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妇女参与政治生活

平等选举权

259. 18 岁及 18 岁以上的全体毛里求斯妇女同男子一样拥有选举和当选议会议员的权利。

260. 根据结论意见第 22 和 23 段，毛里求斯政府已承诺，增加参与决策和公共生活的妇女数量。

261. 毛里求斯已在国家层面宣传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承诺。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在 2006 年国际妇女节背景下与利益攸关方组织了一次“妇女与决策”座谈会，其间广泛讨论了妇女在更大程度上参与政治的问题。这次座谈会所建议的副本已于 2006 年 3 月 8 日转交总理。

262. 各个政党也了解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承诺。妇女组织更加积极的游说和宣传正在持续取得进展。

263. 下表显示出，在政治领域妇女的代表性仍然不足。但是，可以注意到在国民议会和村委员会一级已经有所进展。

表 1
妇女参政

成员数	1983 年	1987 年	1991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国民议会	70 名中有 4 名	70 名中有 4 名	66 名中有 2 名	66 名中有 6 名	70 名中有 4 名	70 名中有 12 名
	1985 年	1988 年	1991 年	1996 年	2001 年	2005 年
市议会	126 名中有 7 名	126 名中有 8 名	126 名中有 7 名	126 名中有 11 名	126 名中有 17 名	126 名中有 16 名
	1986 年	1989 年	1992 年	1997 年	2005 年	
村委员会	810 名中有 15 名	1 176 名中有 18 名	1 392 名中有 14 名	1 476 名中有 41 名	1 476 名中有 86 名	

资料来源：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统计股。

264. 毛里求斯国内正在就选举改革问题进行辩论，如何增加妇女代表人数是所有利益攸关方关切的问题之一。

妇女参与公共部门

265. 如下表 2 所示, 在妇女参与公共部门决策层方面, 毛里求斯已经达到了所要求的比例。

表 2

妇女参与公共部门决策层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女性 人数	总数	女性 所占 百分比									
高级行政长官	1	4	25	3	6	50	2	5	40	2	3	66.7
常务秘书	10	31	32.3	10	29	34.5	9	27	33.3	9	26	34.6
首席助理秘书	18	58	31.0	23	60	38.3	23	56	41.1	21	58	36.2
主任或部门/部委主管	66	192	34.4	84	234	35.9	73	205	35.6	73	204	35.7

资料来源: 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统计股。

266. 这种局面是在妇女变得更为自信和更为主动的背景下出现的。妇女更加愿意追求迄今仍被认为是男性主导领域的事业/责任。

267. 鉴于妇女在学术表现上取得的显著成就、人口和经济结构的改变以及现代化取得的进展, 新一代的妇女看来在获得行政部门最高管理职位方面面临更少的障碍。

妇女参与司法

268. 随着 1976 年推行免费教育, 越来越多的女孩进入中等教育机构学习。女孩拥有平等机会追求进一步的学习使得决定进入大学学习(包括学习法律)的妇女人数增加。因此, 法律专业的妇女人数显著增加。下表分列了目前妇女在法律专业的任职情况。

表 3

法律专业的妇女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女性 人数	总数	女性 所占 百分比									
首席法官	0	1	0	0	1	0	0	1	0	0	1	
次席大法官	0	1	0	0	1	0	0	1	0	0	1	
法官	5	11	45.5	5	12	41.7	4	9	44.4	6	12	50
工业法院院长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0	1	
中级法院院长	1	2	50	1	2	50	1	2	50	2	2	100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女性 人数	总数	女性 所占 百分比									
工业法院副院长	0	0	-	0	1	0	0	0	0	0	1	
中级法院副院长	1	3	33.3	1	2	50	1	2	50	1	2	50
中级法院地方 法官	5	7	71.4	6	8	75	7	9	77.8	5	6	83.3
高级县法官	5	9	55.6	3	6	50	4	7	57.1	4	11	36.4
县法官	5	14	35.7	10	23	43.5	15	24	62.5	16	24	66.7
首席主簿	0	1	0	0	1	0	0	1	0	0	1	0

资料来源： 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统计股。

9.7 妇女组织的宣传

269. 在过去两年，建立了一个充满活力的妇女运动组织“妇女在网络”。这个组织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倡导加强妇女参政。最近，“妇女在网络”制定了“妇女参政方案”，根据这个方案，正在为愿意参政的妇女组织能力建设活动。

制约因素

270. 毛里求斯国内仍然存在着政治和公共生活更适合男子，而不是妇女的观念。

271. 提到这一点，必须指出的是，国家性别机构、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其他妇女组织并没有积极主动地应对这种观念。这表明了各类妇女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建立联系的重要性。

挑战

272. 各利益攸关方应当采取措施进一步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73. 妇女能力建设方案仍然是一个先决条件，以便让她们能够转变心态，让她们参与各级决策场合——从社区开始，到政治机构。

第 8 条

在国际组织中的代表和参与

274. 正如前两次提交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所指出的，立法规定不禁止也不限制妇女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或代表国家出席在海外或国内举行的国际和区域会议、研讨会和其他论坛。但是，就像政治和公共生活领域一样，妇女的代表性仍然不足。

275. 应当注意的是，像媒体观察组织，特别是像“妇女在网络”这样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在区域和国际层面非常积极。他们的成员参与了许多国家和国际论坛。政府官员，不论性别，都参与了国家和国际层面组织的研讨会。此外，在毛里求斯大学经常参加国际会议的三名女性教授中，有一名是目前负责教学的副校长，曾在国际上获得诸多奖项。

制约因素

276. 倾向于把妇女束缚在养育子女上的家族规范仍在毛里求斯社会中发挥作用，这使得妇女往往限制她们自己参与国际论坛。由于她们的家庭责任，妇女往往不承担国外任务。

277. 由于在个人和各部门一级经常受到预算限制，制约了妇女参与各类可能会让她们更多接触与妇女赋权有关问题的论坛。

挑战

278. 应当设立研讨会级别的各种机制，以支助和鼓励有能力参与国际论坛的妇女参加这些论坛。

279. 有必要让各部委和各部门负责人对妇女参与各类国际论坛的性别平衡必要性保持敏感。

280. 在 2005 年年度报告中，全国人权委员会(NHRC)评论称，尽管国家遵守了一系列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但遗憾的是，南共体目标(也就是在 2005 年之前让妇女代表人数占到国民议会至少 30%)没有实现。

281. 全国人权委员会报告第 111 段评述称“没有多少妇女希望参与公共生活，因为公共生活会造成公开露面，而且还因为她们会成为不公正和不必要批评的对象。各政党应当承诺不对候选人进行粗俗的人身攻击，特别是对妇女，因为这样的行为会使妇女恐惧，并阻碍她们参与政治。妇女积极分子可有效鼓励潜在的女性候选人，从而使她们自己不被竞争对手的卑鄙行为所阻吓。”

282. 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做出政策决定。全国人权委员会总是敦促更多妇女在国有公司和法定机构中得到任命。44 个准国家机构中，仅有 12 个机构的主席为妇女。

第 9 条 国籍

283. 正如上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所指出的，与国籍问题有关的法律中出现的歧视性条款已经得到修正。但是，仍然有必要让毛里求斯公民意识到他们的权利，特别是在移民增加以及与其他国家之间劳动力流动性越来越大的情况下。

284. 在 1995 年之前，只有毛里求斯男子可以将他们的毛里求斯公民资格转移给他们的子女或非公民配偶。毛里求斯 1995 年对《宪法》进行了修订，规定毛里求斯妇女与毛里求斯男子在转移毛里求斯公民资格问题上拥有相同权利。

285. 更多详情请参考《毛里求斯大学法》第六部分第 10 条。

第 10 条 教育

286. 平等接受教育：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专业和职业辅导、获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在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287. 在教育领域，毛里求斯已经实现其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指标。初级、中级和高等教育也已经实现免费。政府现在的目标是实现世界级品质的教育，而且在这方面，政府已经为男孩和女孩的学校基础设施投入巨资。在过去 5 年，已经在城市和农村地区新建了 34 所拥有现代化便利设施的中学。

288. 对于过去 5 年小学毕业文凭考试及格率低于 40% 的学校，“教育优先区”项目已经实现制度化。共有 30 所学校，包括阿加莱加群岛(Agalega)的 2 所学校和罗德里格斯岛(Rodrigues)的 1 所学校。该项目旨在提高那些通常处于社会经济弱势地位的学生的学习成绩。

289. 《教育法》在 2004 年进行了修正，以便向 16 岁以下学生提供义务教育。怀孕学生也被允许入学，包括在分娩之后。未能通过小学毕业文凭考试的学生，或年满 13 岁的学生，允许进入职业预科学校学习 3 年课程。在课程结束后，他们转学到行业 and 职业培训委员会举办的为期一年的国家贸易认证基金课程。自 2005 年 9 月以来，作为对进入免费中等教育的后勤扩展，向所有学龄儿童提供了免费交通，包括那些进入高等教育机构学习的学生。这些措施确保了女孩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分别教授男孩和女孩的学校老师没有任何歧视。

290. 中等学校全国课程框架尚未最后完成，正在为小学高年级班编写教学材料、学生教科书和教师资料手册，其中性别平等将是最高标准。诸如化学和生物这类学科的入学率已经达到平等。但是，为解决中学毕业证书考试(HSC)物理学上存在的不平衡问题，很快将推出新的课程“21 世纪科学”，作为学校证书等级的必修科目。

(c) 为消除各级和各种形式教育中对男女角色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以及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在小学一级鼓励学生

291. 教育、文化和人力资源部目前将重点放在社会工作者和父母协调者的作用上，以帮助和支持来自教育优先区学校的父母和儿童努力为小学阶段的儿童改善养育环境，并创造适宜的学习环境。在学校一级对长期缺席者的出勤率进行密切监督，班主任安排教育、艺术和文化部的社会工作者与这些儿童的家长联系，并向他们解释让他们监护的儿童上课并提高在学校的出勤率的必要性。在家长教师协会会议期间也提出了这个问题。

292. 《宪法》第 14 条规定，在不妨碍建立宗教学校自由的情况下，不分民族、种族、种姓、宗教、原籍地、政治见解、肤色、信条或性别，均应提供免费教育。

293. 《毛里求斯大学法》第 6 条“非歧视”规定，在决定他或她是否被任命为大学教师或其他职员时，在学生进入大学学习或从大学毕业时，或在大学享有任何有利条件或特权时，不应出于民族、种族、种姓、宗教、原籍地、政治见解、肤色、信条或性别原因而歧视任何人。

质量倡议

294. 毛里求斯教育提供者设想实施的政策措施着眼于：

- 为所有人创造学习机会；
- 改善教学实践；
- 正视平等方面面临的挑战；
- 鼓励社区支持；
- 采用的一些战略是：
 - 自 2006 年开始推出识字和识数战略；
 - 旨在确保从学前阶段平稳过渡到小学阶段的“缩小差距”项目；
 - 建立心理学家小组，确保向有行为问题和在中学阶段学习成绩差的学生提供心理支持。

女孩、非传统学科和其他便利措施

295. 政府还致力于鼓励女孩学习包括科学和技术在内的非传统学科以及选择由男性主导的职业。政府还向男孩和女孩公平提供奖学金以及向贫困生提供财政援

助，以购买书籍和支付考试费用。一些私营公司和准国家机构还向其雇员的子女提供奖学金。

296. 政府的设想是将毛里求斯转变为一个信息岛/知识中心。正在各个小学开展学校信息技术项目，让小学生把信息技术作为一门学科来学习，并在其他学科中将信息技术作为一项工具。通过全国计算机委员会组织的数码大篷车传播培训课程，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普通公众使用计算机和因特网正在实现大众化。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297. 从下表可以看出，与中学阶段的辍学率相比，小学阶段的辍学率相对较低。

表 4

2005-2007 年，毛里求斯共和国教育增列指标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男性	女性	男女 共计	男性	女性	男女 共计	男性	女性	男女 共计
完成小学教育的儿童的百分比	98	98	98	92	93	93	97	98	98
辍学率									
小学	0.1	0.0	0.0	0.1	0.0	0.1	暂无	暂无	暂无
中学(仅高中)	6.7	6.5	6.6	7.8	7.0	7.4	暂无	暂无	暂无
复读率									
小学	5.1	3.5	4.3	4.0	3.0	3.7	暂无	暂无	暂无
中学(仅高中)	13.5	11.0	12.2	12.5	10.1	11.3	暂无	暂无	暂无

298. 16 岁以前为义务教育，而且目前政府正在为学生(男孩和女孩)提供教育便利，直到他们成人并参加工作。在小学阶段，截至 2007 年，职业预科部门满足了大约 9 071 名在小学阶段结束后就脱离教育体系的学生们的要求。职业预科计划向辍学者提供小学教育证书，以确保国家和私营部门教育服务中的公平性。

299. 在中学阶段，行业和职业培训委员会向那些没有意向或没有能力完成中学学业的人提供非学业性课程。行业和职业培训委员会所拥有以及登记的私营机构都在开展培训，在大约 18 个不同行业提供内部培训、学徒培训和在职培训。行业和职业培训委员会提供广泛的技术和职业课程。2006 年，参加行业和职业培训委员会课程的女孩人数为 2 140 人，而男孩人数为 5 883 人。

300. 通过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以及行业和职业培训委员会，毛里求斯政府正在各级提供各类培训活动，以增强妇女和女孩的能力。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提供了广泛的课程，包括服装制作、家政学、手工艺、成人识字和信息技术。2003-2007 年期间，共计 6 万名妇女从各类培训活动中受益。

301. 全国妇女理事会扩大了其机构(即, 成人扫盲股和服装制作及相关工艺股)的业务范围, 以便通过以下方式采用整体和一致的办法实施各类活动和项目, 从而解决妇女问题:

- 促进她们参与经济活动;
- 通过扫盲活动推动自我发展和受雇就业能力;
- 通过能力建设培训加强能力;
- 便利妇女获取信息。

302. 下表提供了各级教育体系入学率方面的数据。

表 5

1990 年、2000 年、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毛里求斯共和国学前教育、小学、中学、职业教育和中学后教育入学情况

入学情况(千人)	1990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学前教育(千人)	10.9	10.5	19.7	19.6	18.9	18.4	18.7	18.4	18.4	18.1
小学(千人)	69.6	67.9	68.7	66.5	62.7	60.8	61.7	59.7	60.6	58.7
中学(千人)	39.1	39.0	46.4	49.0	53.0	57.3	55.1	59.5	56.1	60.6
中学后教育(千人)	1.5	0.75	5.3	7.1	7.5	9.3	7.9	8.9	7.7	10.5
职业预科教育(千人)	0.17	0.08	3.3	1.3	6.1	3.7	6.4	4.0	6.0	3.6
职业和技术培训(千人)	4.7	0.8	5.9	1.5	5.9	2.1

资料来源: 中央统计局。

303. 可以看出, 女孩在职业预科、职业和技术培训中往往代表性不足。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304. 学校和社区提供的可利用的娱乐和运动机会及设施越来越具有性别敏感度:

- “卫生和体育课”以及体育课程已被分别纳入所有小学和中学的课程表。小学教师任职前培训包含一个体育教育模块。
- 毛里求斯中学体育联合会为男生和女生组织了地区间大学运动会。
- 在与其他部委协作下, 为毛里求斯所有儿童的全面发展组织了各类活动(爱丁堡公爵奖、童子军运动、女童子军运动、教育旅行、“Colonies de Vacances”等)。
- 毛里求斯体育理事会与赞助者合作组织了颁奖仪式(米洛奖)以表扬取得好成绩的运动员, 从而鼓励小学学生将他们作为榜样。

305. 教育部与青年和体育部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以便让公众在公立中学放学后使用学校的体育设施。

(h) 获取特定教育信息以帮助确保家庭健康和福利，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信息和建议。

健康教育

306. 健康教育的内容已被毛里求斯卫生研究所并入“教师体育和社会保健培训方案”。已对小学课程进行审查，健康教育已被加入到体育课程中。毛里求斯计划生育和福利协会和全国儿童理事会在小学和中学中开展有关性教育和儿童虐待的提高意识活动。青年和体育部在青年性和家庭生活教育中心为包括失学儿童在内的青年人组织各类活动。

国家增强父母能力方案

307. 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儿童发展股 2007 年推出了关于向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提供咨询服务的国家增强父母能力方案。

308. 国家父母教育方案的主要目标是：

- 避免家庭冲突；
- 通过向父母提供支持和教育，帮助加强儿童护理；
- 增强父母能力，以让他们能够确保他们子女的全面发展；
- 改善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

制约因素

309. 国内存在各类倡议，它们是若干利益攸关方为促进妇女和男子教育而提出来的。但是，一些本应从这些活动中受益的人看来并不了解或是并没有兴趣参与这些项目。此外，尽管是免费的义务教育，但是，一些经常陷于药物滥用和/或入狱的父母，并没有将他们的子女送到学校。

挑战

310. 应当通过支持服务提高公众成员意识并鼓励他们参与教育相关活动。

311. 此外，那些没有遵守《教育法》将他们子女送到学校的父母必须承担责任。所涉及的利益攸关方应当能够有效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 11 条 就业

妇女享有相同的就业权

312. 参考第 35 段第一部分。

妇女、工作条件和怀孕

313. 根据公职和行政改革部 2006 年 3 月 1 日的通知(2006 年第 6 号)，政府决定，怀孕 9 个月的公务员今后可申请在下午提前半小时离开办公室，以回避高峰时段的拥挤，这样的早退不算在她们正常应享假期之内。

314. 在制糖行业也向妊娠晚期(6 个月或 7 个月)的女性工作者提供保护，让她们从事轻松的现场工作或是禁止她们从事搬运原料或设备的工作。在间作季节，如果是雇用而不是从事计件工作的女性工作者在进入怀孕 7 个月之后，除周六或公共假日外，其正常工作日除进餐时间外的工作时间为 6 小时。此外，不应强迫制盐行业的女性工作者从事任何涉及搬运 18 公斤以上重物的工作。

315. 此外，2008 年 8 月通过并于 2009 年 2 月 2 日正式宣布的《就业权利法(2008 年)》规定：

- (一) 雇主不得要求女性工作者在分娩前两个月工作超过每日正常工作量或从事夜班工作；
- (二) 根据医学建议，怀孕的女性工作者不得被要求从事需要持续站立或会伤害其健康或胎儿健康的工作；
- (三) 雇主不得在休产假期间或在可能超出这类休假的时间，向休产假的女性工作者发出解职通知。

妇女与就业机会

316. 失业人员特点。

- (一) 年龄和性别。

表 6

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失业人口百分比分布，2004 年 9 月和 12 月

年龄组(岁)	2004 年 9 月			2004 年 12 月		
	男女共计(%)	男性(%)	女性(%)	男女共计(%)	男性(%)	女性(%)
20 岁以下	12.3	12.7	11.9	17.8	23.2	13.1
20 岁-24 岁	36.9	43.8	31.5	31.1	38.4	24.8
25 岁-29 岁	16.7	19.7	14.2	13.8	14.0	13.6
30 岁-39 岁	17.1	10.7	22.3	21.7	14.4	28.0
40 岁-49 岁	11.3	7.6	14.2	12.3	9.7	14.6
50 岁及以上	5.7	5.5	5.9	3.3	0.3	5.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17. 表 6 显示，失业男性比失业女性更年轻。25 岁以下男性失业率为 62%，而女性为 38%。另一方面，10%的失业男性为 40 岁或 40 岁以上，而女性在此年龄段的比例为 20%。计算出的平均失业年龄男性为 26 岁，女性为 31 岁。

失业特点

318. 2009 年第三季度失业的主要特点是：

- (一) 42 100 名失业者中，男性为 14 900 人(35%)，女性为 27 200 人(65%)；
- (二) 大约 15 800 名(7 200 名男性，8 600 名女性)，也就是大约 37%的失业者年龄在 25 岁以下；
- (三) 大约 41%的(17 400 名)失业者为单身。在男性中，大多数(70%)为单身，而在女性中，大多数(75%)曾经结过婚(包括寡妇、离异或分居)；
- (四) 大约 8 000 名，也就是 19%的人没有获得小学毕业文凭或同等学历，而且还有更多的 20 000 人(47%)没有通过学校证书各级考试或同等学历；
- (五) 大约 31 600 人(77%)已经找工作的时间达到一年，而余下的 10 500 人(23%)找工作的时间已经超过一年；
- (六) 大约 28 100 人(67%)拥有工作经验，14 000 人(33%)是首次找工作；
- (七) 大约 15 400 人(37%)在就业机构进行过登记；
- (八) 有 7 500 名(18%)16 岁至 24 岁的年轻人尚未结婚，并且是首次找工作。其中 2 800 人(37%)未获得学校证书；
- (九) 25 岁至 44 岁曾经结过婚(包括寡妇、离异或分居)并有工作经历的失业人数为 12 900 人。其中大约 9 700 人(75%)没有获得学校证书；
- (十) 6 200 人，即 15%的失业者是户主；
- (十一) 4 800 人(11%)生活在无就业人员的家庭。

319. 在就业机会方面，从下表可以看出，劳动力市场中妇女往往更容易失业。

表 7
求职者数量

年份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男女共计	18 300	19 400	13 000	18 200	19 100	15 600	17 200
男性	9 200	9 000	5 400	7 400	7 100	4 800	5 100
女性	9 100	10 400	7 600	10 800	12 000	10 800	12 10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

320. 人们发现，尽管妇女拥有更高的教育程度，但与男性对应人员相比，妇女在获得工作上面临更多困难。

321. 这也可能是因为妇女寻找公共部门的稳定工作。现在正在出现新的行业，例如业务流程外包和每周 7 天 24 小时经济中出现的行业。

表 8
失业概况

受教育程度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未获得小学毕业文凭	4 600	7 400	12 000	6 000	6 700	12 700	5 400	5 400	10 800
获得小学毕业文凭	2 800	4 400	7 200	1 900	3 500	5 400	1 300	3 000	4 300
未获得学校证书	7 000	9 800	16 800	6 500	10 200	16 700	6 300	9 100	15 400
获得学校证书	3 400	6 300	9 700	3 100	6 800	9 900	3 100	6 600	9 700
通过中学毕业考试	1 200	2 200	3 400	700	2 100	2 800	1 000	2 700	3 700
高等教育	1 200	1 600	2 800	1 000	1 300	2 300	1 500	1 400	2 900
合计	20 200	31 700	51 900	19 200	30 600	49 800	18 600	28 200	46 80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CMPHS。

322. 此外，随着金融危机的发生，特别是在大量雇用妇女的纺织和旅游两个行业，妇女更有可能失业下岗。

323. 在国家就业基金的支持下，政府正在执行妇女就业方案。面临的挑战是加强出口加工区过剩妇女的技能和/或教授她们新技能，以确保她们获得另外的工作，或是有可能开办微型企业。

324. 国家增强能力基金 2009 年的主要重点是通过培训和安置办法，扩大约 3 000 名额外求职者的就业机会，并帮助那些工作受到全球经济危机影响的人获得工作。

就业

325. 2009 年第三季度，就业人口估计为 527 300 人，其中男性为 342 800 人，女性为 184 500 人(表 2)。就业男女性别比例仍然大约为 2 比 1。

各行业就业情况

326. 2009 年第三季度，包括农业、采矿和采石的第一产业雇用了近 9% 的劳动人口。第二产业包括制造、电力、水资源和建筑，雇用了近 29% 的劳动人口，而涵盖贸易、酒店和餐馆、运输以及所有其他服务行业的第三产业雇用了其余 62% 的劳动人口。

表 9
2008 年和 2009 年第三季度按行业和性别分列的雇用人口分布比例

行业	2008 年第三季度			2009 年第三季度		
	男女共计(%)	男性(%)	女性(%)	男女共计(%)	男性(%)	女性(%)
第一产业	10.0	11.0	8.1	9.2	9.8	8.2
第二产业	29.8	33.8	21.9	29.3	33.2	22.1
其中:						
制造业	17.9	16.2	21.0	17.7	15.9	21.2
建筑业:	11.3	16.9	0.6	10.9	16.4	0.8
第三产业	60.2	55.2	70.0	61.5	57.0	69.7
其中:						
批发和零售贸易	13.3	12.4	15.3	13.7	13.0	15.0
酒店和餐馆	8.5	8.9	7.7	8.7	8.9	8.2
运输、仓储和通信	7.0	8.8	3.4	7.5	9.4	4.1
公共行政和国防	6.6	7.3	5.3	6.5	7.6	4.5
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	8.9	6.3	14.1	8.7	5.5	14.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各职业就业情况

327. 2009 年第三季度，大约 35% 的劳动人口作为“熟练农业和渔业工人或手工业和相关贸易工人，设备和机器操作员以及装配工”得到雇用。“非技术工及体力工”占劳动力的 20%，“服务行业人员和商场、市场销售人员”占 19%。其余人员包括“议员、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专业人员”(17%)和“职员”(9%)。

328. 按性别进行的分析显示，43% 的男性作为“熟练农业工人和渔业工人、手工业和相关贸易工人、设备和机器操作员以及装配工”得到雇用，而女性从事这些职业的仅有 19%。另一方面，16% 的女性从事文书职责，而男性则为 6%。

表 10
按职业类别和性别分列的就业人口比例分布，2008 年第三季度和 2009 年第三季度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¹ 主要职业类别	职业类别	2008 年第三季度			2009 年第三季度		
		男女共计(%)	男性(%)	女性(%)	男女共计(%)	男性(%)	女性(%)
1-3	议员、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技术人员	17.0	15.6	19.7	17.2	15.3	20.7
4	职员	9.1	5.7	15.7	9.2	5.7	15.6
5	服务行业人员和商场、市场销售人员	19.0	17.9	21.0	18.5	17.3	20.5
6-8	熟练农业工人和渔业工人、手工业和相关贸易工人、设备和机器操作员以	34.9	44.1	17.5	34.7	43.3	18.9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¹ 主要职业类别	职业类别	2008年第三季度			2009年第三季度		
		男女共计(%)	男性(%)	女性(%)	男女共计(%)	男性(%)	女性(%)
9	及装配工 非技术工人	20.0	16.7	26.1	20.4	18.4	24.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¹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就业状况

329. 2009年第三季度，大多数即接近81%的工人是雇员，其余19%在自己或家庭企业中工作，其中17%是雇主或是自营职业者，2%是家庭工人(表11)。

表 11

按就业状况和性别分列的就业人口比例分布，2008年第三季度和2009年第三季度

就业状况	2008年第三季度			2009年第三季度		
	男女共计(%)	男性(%)	女性(%)	男女共计(%)	男性(%)	女性(%)
雇主	4.1	5.4	1.5	4.9	6.4	2.2
自营职业者	13.2	15.3	9.1	12.7	15.0	8.4
雇员	80.8	78.4	85.6	80.5	78.0	85.0
家庭工人	1.9	0.9	3.8	1.9	0.6	4.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30. 按性别进行的分析显示，劳动妇女雇员比例(85%)略高于男性劳动者雇员比例(78%)，而男性雇主和自营职业者比例(21%)则高于女性雇主和自营职业者比例(11%)。

制约因素

331. 在1970年代，妇女大量流入出口加工区的行业。但是，随着《多种纤维协定》的解除，纺织工厂被迫关闭，造成女性失业者人数增加。

挑战

332. 需要让雇主意识到他们关于妇女的性别定型观念的负面影响，从而让他们能够审查招募标准。

有效执行《平等机会法》以确保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仍然是一个挑战。

第 12 条 保健机会平等

333. 在第一部分，第 30 和 31 段叙述了为解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担忧而采取的行动。这里将就目前国内影响妇女和女孩的三个问题做更为详细的叙述。

少女怀孕

334. 少女怀孕是一个让人担忧的领域，发生在 15-19 岁年龄组。

表 12
在儿童发展股/家庭支助局报告的案例数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少女怀孕	61	53	112	119	80	47	49

335. 其中许多少女会终止妊娠，而且女孩的教育和健康会受到影响。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正与一个名为“拯救母亲行动”的非政府组织协作，并开始了预防行动。

堕胎

336. 任何人不论以任何食物、饮料、药品或以暴力，或以任何其他手段，导致任何流产，或提供导致此种流产的手段，不管妇女同意与否，均应处以不超过 10 年的劳役刑罚。

337. 根据《刑法典》第 235 条，禁止堕胎。

338. 尽管堕胎在毛里求斯是非法的，但这种做法在妇女中非常普遍(如下表所示)。

表 13
1986-2006 年期间，因人口流产并发症被卫生机构收治入院的案例数量

年份	政府医院	私人诊所	合计
1986 年	2 150	272	2 422
1987 年	1 648	240	1 888
1988 年	1 221	276	1 497
1989 年	1 248	411	1 659
1990 年	1 256	587	1 843
1991 年	1 402	709	2 111
1992 年	1 726	692	2 418
1993 年	1 717	630	2 347
1994 年	1 922	557	2 479
1995 年	1 829	605	2 434
1996 年	1 826	711	2 537

年份	政府医院	私人诊所	合计
1997 年	1 868	570	2 438
1998 年	2 104	367	2 471
1999 年	2 245	412	2 657
2000 年	2 043	615	2 658
2001 年	1 891	739	2 630
2002 年	1 802	647	2 449
2003 年	1 340	346	1 878
2004 年	1 612	572	2 184
2005 年	1 389	445	1 834
2006 年	1 269	276	1 545
2007 年	1 356	279	1 635

资料来源：医疗文件——卫生部，统计局。

339. 正如第一部分所指出的，目前就是否应当让堕胎合法化/得到认可或仍然依法禁止，存在许多争议。

制约因素

340. 各类儿童权利游说组织和反堕胎组织需要协调这个问题。

挑战

341. 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牵头在 2009 年 6 月举行了一次协商会议。由于这个问题在文化特征、宗教解释、道德价值和法律条款方面的敏感性，在统一有关堕胎的法律之前组织了一次协商会议，作为民主和参与性进程的一部分，这次协调会充当了政府和民间社会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一个对话论坛，以便收集社会各阶层看法并集体讨论审查毛里求斯堕胎相关法律框架的办法。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包括了来自信仰组织、宗教委员会、穆斯林公民委员会、妇女联盟委员会、妇女协会和网络、毛里求斯计划生育和福利协会以及天主教派等组织的代表。与会者提供的材料各不相同，包括反对堕胎、选择权、对母婴健康的关注、对堕胎和少女怀孕的社会反响、对堕胎的宗教解释、由受过培训的人进行安全堕胎的案例、应在一个法律、医学和心理框架内允许妊娠终止的看法以及从人权观点来解决问题。

342. 会议提出的建议将呈交给卫生和生活质量部，因为妊娠终止的立法是由相应部委带头提出的。

343. 关于总堕胎率数据的可获得性，鉴于堕胎非法因此不予报告这样一个事实，将非常难以获得这方面准确数据。可以从医院获得的唯一数据来自不安全堕胎做法所引起的有关堕胎的申诉。

艾滋病毒/艾滋病

344. 自 1987 年以来，毛里求斯政府就采取了若干举措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接连制定了两份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2001-2005 年和 2007-2011 年)，并由国家艾滋病委员会予以执行。为促进国家艾滋病委员会的行动，2005 年在总理办公室下设立了一个国家艾滋病秘书处，以密切监督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这个秘书处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财政利益攸关方建立了联系，以确保获得充足的资源实现既定目标。多个部委、毛里求斯监狱系统、国家药物滥用治疗和康复机构、许多非政府组织、企业社会责任下的私营公司以及宗教组织对提高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方面的认识做出了贡献。

《艾滋病毒/艾滋病法(2006 年)》

345. 《艾滋病毒/艾滋病法》于 2006 年颁布，其目的是规定通过以下途径控制和预防艾滋病毒及艾滋病的传播：

- 提供艾滋病毒检测设施；
- 对这些设施进行登记；
- 检测捐献的血液；
- 向受艾滋病毒或艾滋病影响的人提供咨询；
- 规范外科和牙科程序；
- 注射剂和针头退还制度。

346. 这部法律还规定，任何有意或不顾后果地将他人置于被艾滋病毒感染风险中的人，或持有注射器、针头或其他物品有意感染他人艾滋病毒病毒的人，均应受到惩罚。

347. 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控制艾滋病毒感染，特别是应对加剧艾滋病毒传播的注射毒品使用者：

- 政府已经同意了推出美沙酮作为阿片剂替代疗法的原则。卫生和生活质量部正在制订执行的“工作方式”。
- 针头退还计划被证明是控制注射毒品使用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一项非常有效的解决办法。已经强烈建议推出这项措施。
- 根据艾滋病规划署指导原则，已经精心制定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响应监督和评价框架，并且已经敲定了一项国家战略框架。

预防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

348. 1999 年 12 月确立了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项目。在经过咨询后，正在向所有进入公共部门产前检查诊所检查的怀孕妇女提供艾滋病毒检测。咨询工作由艾滋病秘书处职员和受过培训的护理人员开展。几乎所有人都予以接受。

349. 向怀孕最后三个月期间艾滋病病毒抗体呈阳性的孕妇和六周大新生儿提供了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预防疗法。

提高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认识

350. 与育龄妇女和少女在妇女中心、社会福利中心和社区中心进行提高意识的对话仍然是政府工作的重点。

351. 这些对话的目的是解决妇女易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问题以及预防母婴传播。

向同龄人教育者提供有关家庭生活教育技能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培训

352. 艾滋病股每年通过 4 至 6 周的住家培训班和研讨会，向同龄人教育者提供有关家庭生活教育技能的培训。主题包括：生殖保健、性传播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传染、项目设计和管理。秘书处建立了一个帮助发起有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退学儿童方案的同龄人教育者网络。

在学校开展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提高意识活动

353. 毛里求斯已经进一步巩固了福利制度，以向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所有学生提供免费教育。事实上，通过颁布立法的方式，16 岁以下儿童的教育是义务性质的。尽管已经在学校开展有关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意识提高运动，但正在考虑将艾滋病病毒感染纳入儿童和青少年的学校课程。

与出口加工区行业的工人和公共官员进行提高意识的对话

354. 来自艾滋病秘书处的官员正在与出口加工区行业的工人开展有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提高意识对话。这些官员还参加由劳动、工业关系和就业部为其他制造业组织的谈话。

向强奸受害者提供暴露后预防

355. 自 1999 年 12 月以来，在暴露后预防背景下，免费向强奸受害者和那些意外受到伤害的人提供了抗逆转录药物，以降低感染风险。警察官员获得了有关暴露后预防和在发生强奸的情况下应采取措施的培训。

356. 下表 14 提供了通报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新案例。

表 14
通报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新案例

时期	毛里求斯人		非毛里求斯人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87-1994 年	43	17	24	6
1995-2000 年	102	59	28	8

时期	毛里求斯人		非毛里求斯人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01 年	34	21	12	2
2002 年	59	39	3	1
2003 年	167	58	12	3
2004 年	464	61	8	2
2005 年	815	106	5	2
2006 年	455	87	9	4
2007 年	452	94	16	6

资料来源：2007 年健康统计数据报告。

357. 从表中可以看出，尽管与别的国家相比，通报的病例数较少，但呈上升趋势。

在妇女中心一级开展健康问题提高意识活动

358. 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为解决妇女中存在的过度肥胖问题，在妇女中心一级设立了体重管理俱乐部。作为劝导有必要开展体育活动的手段，还开展了瑜伽、有氧训练和其他体育活动。每年有大约 500 名超重或肥胖女性加入体重管理俱乐部。

359. 还正在通过巴氏涂片测试和乳房 X 线照片解决乳腺癌和宫颈癌问题。向加入妇女中心的妇女提供了充分的有关自我乳房检查技术的信息。

360. 运动和体育活动极大地促进了妇女的发展和福利。为在妇女中推动这些活动，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于 2007 年 3 月在 14 个妇女中心中的每一个中心和 1 个赋予妇女权力中心启动了妇女体育协会，以鼓励妇女参与各类体育活动。

361. 毛里求斯还通过 15 个妇女中心，鼓励妇女参与献血活动。作为激励，向妇女提供了“carnet de santé”，使她们能够获得免费的全身检查以跟踪她们的健康状况。这个活动自 2004 年以来一直在开展。平均 2 500 名妇女参与了献血活动。

制约因素

362. 少女怀孕、堕胎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仍然是国内的禁忌话题，宗教情怀没有促成推动妇女福利。

挑战

363. 积极的提高意识和宣传活动仍然是一项挑战，卫生和生活质量部以及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继续投入资源预防艾滋病的女性化趋势。

364. 怀孕妇女强制检测艾滋病毒/艾滋病仍然是一项挑战。

365.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活动之间的联系仍然需要通过多方面办法加以解决。

第 13 条 社会和经济福利

366. 在第一部分，已经提供了政府为响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36 和 37 段所采取行动的详情。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367. 关于妇女享有的社会和经济福利，上次报告对现有条款进行了全面审查。在这里应当强调的是，自 1983 年以来，毛里求斯一直在推行包含一系列援助个人及其家庭的措施的“社会援助”，《社会援助法(1983 年)》和《社会援助条例(1984 年)》中确定了提供社会援助的条款。该法中并未明确列明《社会援助法》的目的。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向某些无力维生的人和没有足够手段维持他们自己及其受养人的人提供收入支持的机制。因此，“社会援助”与其他援助方案一样，在弱势个人和家庭遭受经济、环境和健康冲击时帮助他们维持生计。

社会援助条款

368. 基本上这是一个根据个人经济状况提供补助的援助，以现金或实物的方式向那些不能供养自己和满足他们家庭成员需求的贫困人员提供援助，除其他外，主要出于以下原因：

- (a) 身体或精神损害；
- (b) 被配偶抛弃，包括单身母亲；
- (c) 监禁；
- (d) 意外失业；
- (e) 入院治疗。

369. 对于每个 3 个月到 7 岁的儿童，还向已经领取社会援助的单身母亲提供每月 1 000 卢比的特殊补贴。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的权利

解决被解雇问题

国家增强能力基金

370. 2007 年确立的增强能力方案现已调整为国家增强能力基金。这个永久性机构为持续支助那些 40 岁以上失业妇女铺平了道路，而男子则为 50 岁以上。该基金还旨在解决性别差距，以支持妇女，同时协调经济效率和社会公正。因此，新

的经济模式是为失业人员、那些重新上岗的人、妇女、进入劳动力队伍的年轻人和中小型企业主提供机遇的一种途径，同时也是推动从制糖业、纺织业和其他受冲击活动过渡到更高价值产业的一种途径。

371. 鉴于被解雇妇女正面临财政危机，政府(在 2009 年)制订了一项计划，那些失去工作的人有权在一段时期内按月领取收入，此外，政府还制订了一项由国家增强能力基金支持的培训计划，以便再次赋予技能。这在上文第 3 条做了陈述。毛里求斯发展银行还向那些决定创办小商业的人提供了贷款。获取贷款的程序已经得到简化，以确保便利地获得贷款。

“贫困家庭”计划

372. 最早以“贫困妇女和儿童计划”知名的贫困家庭计划于 1993 年推出，其目的是向那些因配偶意外去世而需要财政援助的妇女提供临时紧急救济。最初这项计划面向的是寡妇，但这项计划在 2005 年得到扩大，将那些有工作配偶悲惨去世的鳏夫也纳入其中。

373. 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还向受害者家属提供了急需的心理支持，以缓解他们面临的痛苦。

374. 此外，在儿童意外死亡的情况下，还向父母/法定监护人提供共计 100 美元的援助，以支付丧葬费用。

支助贫困妇女和儿童的特别协作方案

375. 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正在执行一项共计 1 100 000 美元的“支助贫困妇女和儿童特别协作方案”。

376. 该方案的目的是向非政府组织、基于社区的组织和那些为了因社会经济排斥而造成贫困的妇女和儿童的福利而努力的非政府机构提供财政支助。

377. 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已邀请非政府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就向旨在将妇女和儿童融入发展主流的项目供资提交提案。

378. 迄今为止，第一轮提案征集收到了 97 份项目提案。其中保留了 20 个项目，涉及领域例如基于性别的暴力、性攻击、虐待儿童、骚扰和家庭破裂等。迄今为止，20 个非政府组织中的 16 个非政府组织已收到每个项目不超过 66 000 美元的赠款。

失业妇女特别方案

379. 2006 年 6 月表决通过的 2006-2007 年预算在增强能力基金下纳入一个失业妇女特别方案，本年度将提供 7.5 亿卢比。这个创新方案进一步推动了赋予弱势群体经济权力，并且覆盖了多个支助领域，其中包括：为社会住房和小企业提供土地；强调培训和再培训的工作福利方案；失业妇女特别方案；以及发展新企业家和中小型企业。

380. 根据 2007-2008 年预算报告中宣布的措施，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与财政和经济发展部以及行业和职业培训委员会协作，在建筑行业发起了一个有关工作机会的提高意识运动。大约 1 000 名妇女被作为对象，她们主要是被削减的工人。这场运动的主要目标是激励妇女利用国家增强能力基金提供的便利，鼓励妇女从事非传统工作，例如电工、铺瓦工、油漆工、管工、园林工人和金属加工。

381. 后来，许多妇女表示有意在不同领域接受培训，行业和职业培训委员会已经采取必要措施。

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

382. 《人力资源发展法(2003 年)》设立的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于 2003 年 11 月开始运作。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开展制度性综合，以便制订综合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它还被赋予了研究和推动劳动力发展的责任，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经济要求。

383. 其主要目标是：

- 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目标推动人力资源发展；
- 为增强受雇就业能力和提高生产力，在个人、组织和国家层面激励形成培训和终身学习文化；
- 为国家经济成功转型为知识经济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推动力；

384. 迄今已执行的项目包括：

1. 职业预科和和更低的四年级学生的工作安置；
2. 为业务流程外包部门推动培训活动；
3. 在农业领域实现专业化并增强受雇就业能力；
4. 观赏鱼饲养项目(已有 25 名妇女从提供的培训和便利中受益)；
5. 茶农培训；
6. 为失业的获得过学校证书和中学毕业证书的毕业生提供的项目。

这些项目惠及了男女两种性别。

企业孵化器——Triolet 和 Phoenix

385. 在 Phoenix 和 Triolet 已经建立了两个地区妇女企业与孵化中心，以帮助女企业家生产和销售她们的产品。她们从全面的培训和企业咨询中受益，并且还获得一些常见便利。这些中心拥有一些销售现场制作的产品的空间。孵化中心容纳了销售包括手工艺品在内的广泛产品的企业。鼓励旅游者和酒店从这些参与培训计划的公司购买产品。

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预算

386. 为在社会和经济层面帮助妇女，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的预算不断增加。

表 15
分配给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的预算

年份	2002-2003 年	2005-2006 年	增长百分比	2006-2007 年	增长百分比	2007-2008 年	增长百分比
预算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经常预算	92 671	130 560	40.8	139 815	7.1	147 172	5.3
资金	19 000	27 000	42.1	18 000	-33.3	23 000	27.8
合计	111 671	157 560	41.1	157 815	0.16	170 172	7.8

资料来源：概算。

制约因素

387. 利益攸关方在规划活动和研讨会过程中没有区分妇女的现实和战略性需求。

挑战

388. 开展的倡议应当具有可持续性，并应覆盖目标人口。

389. 鉴于全球经济背景，有必要重新思考现行政策和/或制订有利于妇女的适当的社会和经济福利。

390. 性别问题应被看作是一个跨领域问题，因此应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为其提供充足预算。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391. 毛里求斯上一次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了对农村妇女情况的全面概述。报告中提到的便利和措施仍在实施，并且有多个利益攸关方向她们提供。教育、卫生、就业和创收活动领域采取的其他措施，国内所有妇女都可以获得。

392. 由于国家小，向农村和城市妇女安排的服务并没有显著区别。

巩固制度性框架

393. 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通过其分散的服务(即，妇女中心)开展各类推广活动，以便与其由农村和城市妇女构成的客户接触，而且这些妇女中心均衡地分布在 9 个县中的每一个。自 2006 年以来，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投入巨资为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提供适当和现代化的基础设施基地，即在东部郊区外建立的 Pont Lardier 赋予权力中心；另一个是位于国家北部的 Triolet 妇女赋予权力中心。两个中心都为赋予妇女的社会经济权力提供了大量活动。

通过参与性咨询委员会发起的方案

394.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一个建立论坛，让妇女(农村和城市地区)可以积极参与和她们的福利和赋予她们权力有关的决策过程，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在每个妇女中心都建立了参与性咨询委员会。参与性咨询委员会包括地方和社区各级各类利益攸关方和利益群体的代表。参与性咨询委员会还充当国家性别机构和社区间的接口，对国家发展采用的是从下至上的方式，这样就考虑到了农村和城市社区，特别是妇女的战略和现实需求。参与性咨询委员会确定优先秩序的不同发展领域内的行动计划(2009-2010年)已经过详细讨论，正相应得到执行。

在建立妇女内部的合作联盟中将全国妇女理事会联网

395. 全国妇女理事会有助于改变积极参与各类方案和活动的女性的想法。根据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的行动，全国妇女理事会提出了各类创新方案，以鼓励妇女在经济上自给自足，这包括建立信用合作社。迄今，已将大约500名妇女分组进入合作社，并已向2000名妇女宣传与方案有关的好处。

全岛妇女信息技术的可获得性

396. 在意识到即将来临的技术后，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在私营部门和其他重要伙伴支持下，已进一步允许农村妇女获取信息技术。已经在妇女中心为这些妇女安排了各类连接因特网的网络电脑和更新软件程序。

397. 为促进联网，还向普通妇女提供了电子服务，从而让她们能够根据她们的兴趣直接登记学习课程和参加其他活动。

398. 信息技术和通信部通过其移动大篷车定期开展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教学活动，并向农村妇女提供方便以使用这些设施。

399. 国家增强能力基金会依赖社区一级的转发(非政府组织)，向来自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妇女群体提供支持，以便加强对最弱势群体的宣传，例如失业妇女特别方案的受益者，这包括来自 Dubreuil、Bambous、Grand Sable、Mahebourg(农村地区)的人。在需要的情况下，鼓励这些组织建立自助团体、合作社或公司，以便为他们的项目形成必要的优势以变得更为成功。

制约因素

400. 尽管政府在基础设施支持、分散服务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中投资，但仍然存在受文化障碍约束的妇女类别，仍然不愿利用现有的机会。此外，一些地区地处偏远，让妇女无法便利地获得提供的服务。

挑战

401. 政府需要为专门定制的服务制订战略，以便让农村妇女在所有发展活动中成为主流。

402. 向项目执行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顾问和个人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便最好地服务包括妇女群体在内的弱势群体的需求。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务上的平等

《宪法》第 3 条

403. 《宪法》第 3 条规定“已经存在并应继续存在以下各项和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不抵触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以及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不因种族、原籍地、政治见解、肤色、信条或性别而加以歧视：

(a) 个人享有生活、自由、人身安全和法律保护的权利；

(b) 信仰、言论、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及建立学校的自由；和

(c) 个人享有其住宅和其他财产的私有性受到保护和财产不受无偿剥夺的权利。”

而且本条规定适用于为了向这些权利和自由提供保护，但应遵守这些条款包含的保护限制，这些限制旨在确保他人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或是确保公共利益。

404. 参照第 1 条(第 126 段和 127 段)。

405. 《残疾人培训和就业法》第 4 条确定了一个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应当防止残疾人因自身残疾而受到歧视。

无障碍环境和停放

406. 《建筑物法》(修正案)(2001 年)第 15(A)(1)条规定，在涉及修建一座公众可能进入的建筑物，或对一座公众可能进入的建筑物进行全面改建、扩建或维修时，当局应强加其认为适当的与残疾人使用建筑物及其设施相配的到达建筑物任何部位、停车场或庭院的进出途径的条件，而第 15(A)(2)条规定，在涉及到任何新的建筑物时，当局应强加其认为适当的提供停车空间的条件。

政策性决定

407. 正在研究批准《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议定书》问题。

继承

408. 《民法典》第 767 条规定，在配偶一方死亡时，未亡配偶与子女法律地位平等。但是，《宪法》允许颁布属人法，除其他以为，可能会对财产转移相关问题作出规定。

第 16 条 婚姻平等和家庭法

409. 夫妻双方对彼此有平等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般性评论

410. 牵头机构采取了不同方法提交其 2009 年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报告。报告分析了取得的成就、制约因素、面临的挑战和应对与促进和保护妇女平等人权有关的部门特定问题可利用的机会。

411. 但是，牵头机构提出特定建议常常不讲求实效，因为执行工作并不一定属于牵头机构的职权范围，牵头机构仅是一个决策和监督机构。因此，已经阐明了已确定机遇和挑战的出路。不过，政府将加强与宣传和游说有关的活动，从而将性别问题有效纳入其所有方案，并且反映出性别问题的预算得到执行。

四. 结论

412. 金融危机正让全世界陷入衰退。它始于发达国家，并迅速扩大到发展中国家。毫无疑问，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会有不同的感受，也就是说，由于全球经济萎缩，最穷的人是受影响最大。

413. 经济衰退对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的运作造成了更大压力，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方面。在就业领域，妇女面临最后被雇佣，而且最早被解雇的风险。随着两性报酬差距增大，妇女的财政依赖度也随之增加。鉴于她们作为“妇女、母亲和妻子”的三重角色，妇女更容易受到经济危机负面后果的影响，并且比男子在更多方面更容易受到影响。可以预计的是，妇女为了“量入为出”，将通过增加劳动力参与弥补她们的收入，这一般在没有社会保障和安全网效果更差的非正式部门。以女性为基础的家庭面临更多的风险，如果有的话，与男子相比，也只有很少的存款以渡过危机，并且在财产所有权和其他资产方面也受到限制。

414. 危机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适应能力造成重大影响，而且由于儿童的脆弱性，因此对儿童也是这种情况。

415. 政府对全球危机造成影响的对策会大量增加，不管正在采取何种措施，都必须以不同的角度来看待，并牢记其在服务提供方面的运作模式，以及满足正受衰退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最贫困的人的要求。这类服务将进一步回应当前的社会经济形势，以满足妇女人口新出现的需求。